



2024 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答

辩

状

第 19 号代表队呈递



目录

第一部分 当事人信息	1
第二部分 基本事实及争议焦点	2
第一节 基本事实	2
第二节 争议焦点	3
第三部分 法律适用	4
第四部分 程序部分代理意见	6
一、 被告赵戊不符合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要求	6
二、 原告李丁不符合继承纠纷的主体要求	6
第五部分 实体部分代理意见	7
第一节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有效	7
一、 结婚行为应区分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	7
二、 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不成立	9
(一) 赵某与李某间不存在法定的婚姻登记成立要件	9
1. 赵某与李某未依法表示结婚合意	9
2. 赵某与李某间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9
(二) 赵某与李某间系同居关系而非事实婚姻关系	13
1. 赵某与李某不构成“事实婚姻”	13
2. 赵某与李某间系同居关系	13
3. 赵某在与胡某结婚前的婚姻状态应定位为“无婚”	13
三、 赵某与胡某间的婚姻关系有效	14
(一) 赵某与胡某间的婚姻关系并非重婚	14
(二) 赵某与李某婚姻成立有效不当然导致赵某与胡某婚姻无效	14
1. 赵某与李某婚姻即使有效亦因李某去世而解除	14
2. 赵某与胡某的重婚可适用效力补正	14
四、 赵某与胡某结婚后所得系夫妻共同财产	15
(一) 赵某与李某间不存在同居析产问题	15
(二) 赵某婚前财产的厘定	16
1. 婚前股份	16
2. 婚前物权	17
3. 婚前债权	17
(三) 赵某与胡某夫妻共同财产的厘定	17
1. 婚后股份	17
2. 婚后物权	18
3. 婚后债权	18
五、 即使赵某与胡某婚姻无效同居期间财产也非赵某个人所有	18
(一) 无效婚姻同居期间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	18
(二) 赵某与胡某间存在同居析产问题	19
第二节 涉案财产的继承应按照赵某订立的遗嘱执行	19
一、 赵某在遗嘱中设立的“赵氏家族基金”应解释为遗嘱信托	19
(一) 对遗嘱的解释应采意思主义路径	19
(二) “赵氏家族基金”之误载无害“遗嘱信托”之真意	20



二、 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符合遗嘱的法定要件	21
(一) 赵某设立遗嘱信托时具有遗嘱能力	21
(二) 遗嘱信托为赵某的真实意思表示	21
(三) 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21
(四) 遗嘱信托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1
(五) 遗嘱信托不违背善良风俗	21
三、 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符合信托的法定要件	22
(一) 涉案信托的财产确定	22
(二) 涉案信托的主体（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确定	23
(三) 涉案遗嘱信托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23
(四) 赵某的信托目的合法	23
1. 赵某与胡某是合法婚姻，赵某的信托目的合法	24
2. 即使认为赵某与胡某系同居关系，赵某的信托目的仍不违背公共 秩序	24
四、 原告可继承份额与其诉请不符	26
(一) 赵某被继承财产厘定	26
(二) 原告可继承赵某之遗产低于其诉请范围	26
(三) 即使赵某与李某婚姻有效/赵某遗嘱无效，原告可继承遗产仍低于 其诉请范围	26
第六部分 启示与反思	28
第七部分 附件	29
附件一 律师事务所函	29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30
附件三 证据目录	31
附件四 实体代理意见中司法案件援引清单	32
附件五 财产继承方案	40
附件六 涉案变更法条比对	44
附件七 涉案证件示例说明	52



第一部分 当事人信息

原告：李丁

住所地：河南省××市××××××

身份证号：41××××19930915××××

联系电话：××××××××××

被告：赵戊

住所地：××××××××××

身份证号：××××××19980904××××

联系电话：××××××××××

对于原告李丁诉被告赵戊婚姻无效、继承纠纷一案，被告作出如下答辩：

1.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有效；
2. 3 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为赵某与胡某夫妻共同共有；
3. 原告所能继承财产少于其诉讼请求；

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案事实，被告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原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1]现根据本案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发表如下答辩意见，供法庭参考。

^[1]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29 条规定：“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第二部分 基本事实及争议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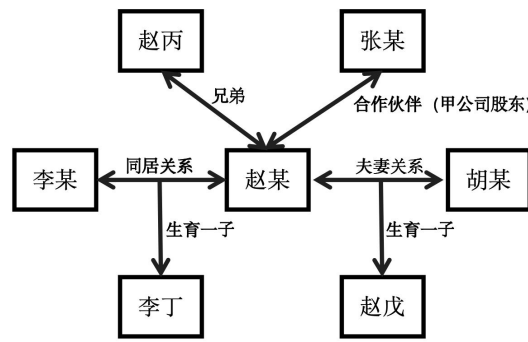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基本事实

一、涉案人物的基本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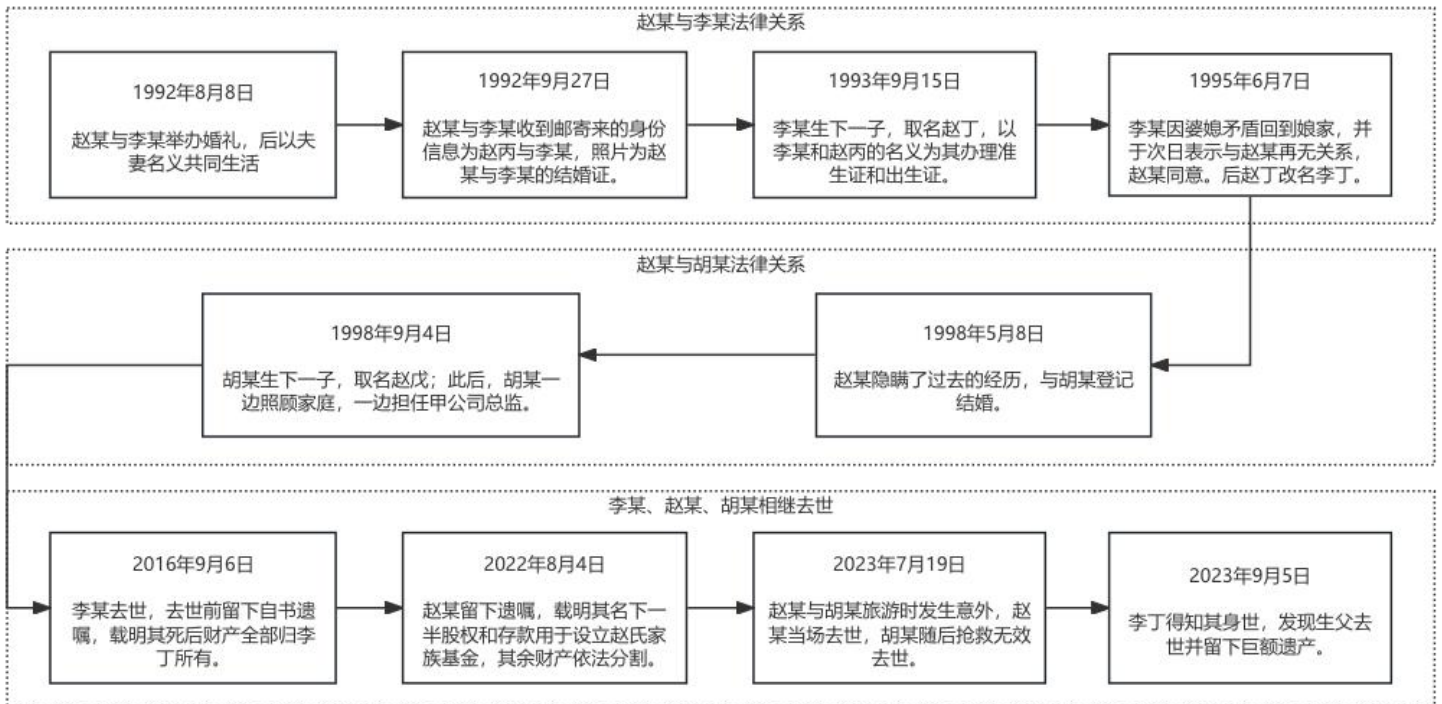
赵某（男）出生于 1972 年 6 月 3 日。赵丙系赵某之兄，张某系其好友。

李某（女）出生于 1972 年 6 月 2 日。原告李丁系其子。

胡某（女）与赵某登记结婚时已有结婚能力。被告赵戊系其与赵某之子。相关人物关系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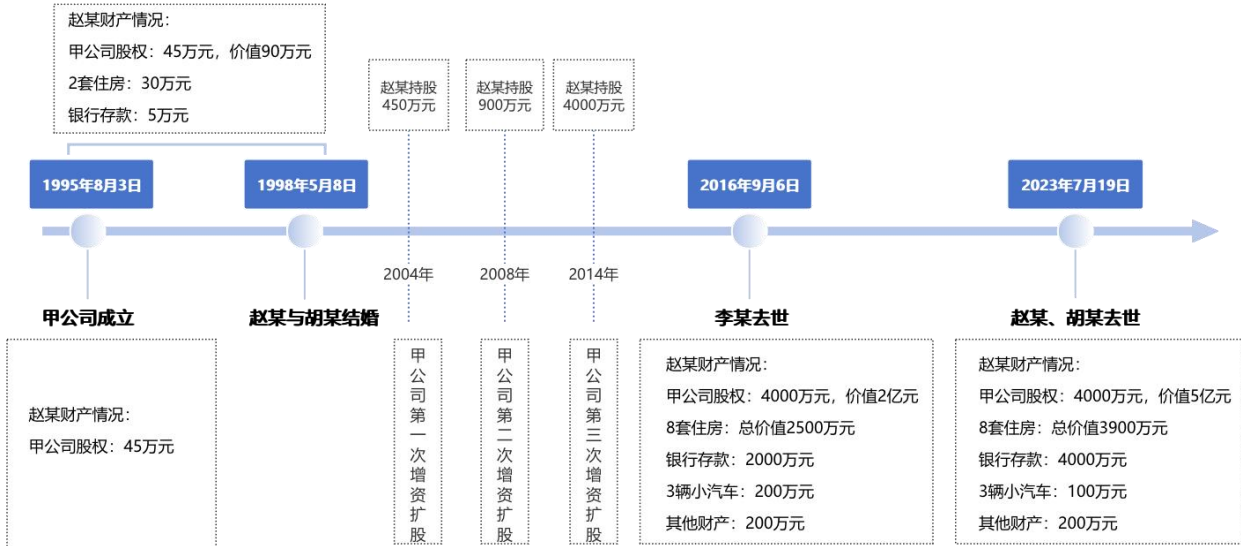
本案系原告李丁诉被告赵戊婚姻无效、继承纠纷案。法院已受理本案，定于同年 11 月 28 日开庭审理。案涉主要事实时间轴如下：





二、涉案财产变化

1995 年 7 月 4 日，赵某白手起家，生意越做越大，此后财产不断变化增长。就本案中赵某名下相关财产变化，图示如下：



第二节 争议焦点

一、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是否构成重婚

- (一) 赵某和李某的婚姻是否成立且生效
- (二)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是否有效

二、涉案财产之继承是否应按赵某遗嘱执行

- (一) 赵某遗嘱设立之“基金”是否应解释为遗嘱信托
- (二) 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是否有效
- (三) 原告李丁应继承的财产是否占涉案财产的 3/4 份额



第三部分 法律适用

一、法律适用说明

（一）婚姻家庭法部分的法律适用

本案中，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事由为重婚。于后婚而言，虽然赵某与胡某缔结婚姻的时间在《民法典》实施之前，但无效婚的事实一直存续至《民法典》实施之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条第3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故后婚的法律关系应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进行审理。对于前婚而言，本代理意见仍以《民法典》行文，理由如下：首先，虽然李某在《民法典》实施之前已经去世，但是赵某与李某的前婚法律事实关系到后婚是否系重婚的认定，如果适用《婚姻法》，不便于法律事实的认定；其次，适用《民法典》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2条^[2]“三个有利于”与第3条“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3]；再次，本案在婚姻家庭法部分适用法律，《民法典》相关规范多承继自《婚姻法》，对本案并无实质性影响。对于涉案变更条款，本代理意见在附件六中注明，以便合议庭法律适用。

（二）继承法部分的法律适用

在继承法部分的法律适用上，2016年李某所立遗嘱中的涉案财产直到开庭时尚未分割，仍适用《民法典》，同上文所述婚姻家庭法适用《民法典》之理由，此不赘述；至于2022年赵某所立遗嘱适用《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应无疑义。

（三）行政法法律适用

本文说理部分运用了部分行政法，其法律适用参照《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所明确的行政法“实体从旧，程序从新”^[4]的原则进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3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

^[4]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3条规定：“根据行政诉讼中的普遍认识和做法，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二、本状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规范性文件名称	本状简称	制定机关	施行日期	时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全国人大	2021.01.01	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10.01	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01.01	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7.01	现行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1.01	现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1.01	现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继承编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1.01	现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裁判文书引用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9.11.04	现行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办法》	/	国务院	1986.03.15	失效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国务院	2007.04.01	现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九民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	2019.11.08	现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	1992.09.12	现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督管理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	“信托函〔2018〕37号”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08.17	现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3〕1号”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03.20	现行



第四部分 程序部分代理意见

据《民事诉讼法》第122条^[5]规定可知，若欲起诉，原告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有明确的被告。本案中，值得讨论的部分便是原被告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

一、被告赵戊不符合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要求

在我国法条未明确规定放大确认婚姻无效之诉的被告范围的情况之下，不宜将赵戊确定为被告，即赵戊不符合请求婚姻无效的主体要求。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9条^[6]与第15条^[7]规定可知，当事人的近亲属等有权以重婚为由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此时被告为婚姻关系当事人。本案中，赵某与胡某均死亡，两位婚姻关系当事人不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不能被列为被告。而赵戊，即赵某与胡某的子女，是否可作为原告李丁确认婚姻无效之诉的被告，在法律条文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故应当认为其不可作为该诉的被告。

二、原告李丁不符合继承纠纷的主体要求

李丁不满足继承纠纷的原告主体资格，建议法院裁定驳回李丁的起诉。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第1款和第3款^[8]、第1133条第3款^[9]等规定可知，有继承资格的人包括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等人在内的法定继承人和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本案中，据赵丙与李某的结婚证和李丁的准生证、出生证可知，原告李丁是赵丙和李某的婚生子。李丁与赵某是叔侄关系，并不属于赵某的法定继承人，且赵某遗嘱中也并未提及李丁。因此，原告李丁无继承赵某遗产的权利。

此外，李丁若欲满足继承纠纷的原告主体资格，必须证明其与赵某之间的身份关系。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具有下列条件之一才可认定：1.赵某在户口簿上或自己档案中已经清楚地载明李丁是自己的子女，或者生前已承认其是自己的子女；2.经李某以确切的证据或其他人证、物证证明其是赵某所生。或是采用先进的科学方法，如人类白细胞抗原（HLA）做亲子鉴定。不过采用这一方法的前提是当事人健在且同意。^[10]本案中，赵某与李某均已去世，赵某也无任何曾认可李丁为其婚生子或是非婚生子的表示，原告李丁也无户口簿、出生证或是亲子鉴定报告等证据可证明赵某与其的亲子关系，故应认为其没有继承赵某遗产的资格。

^[5] 《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6]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9条规定：“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一）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7]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5条规定：“利害关系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原告，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告。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告。”

^[8] 《民法典》第1127条第1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第3款规定：“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9] 《民法典》第1133条第3款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1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532页。



第五部分 实体部分代理意见

第一节 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有效

结婚行为是直接以亲属关系设定为目的的双方行为。^[11]但是，婚姻家庭编上的法律行为的定性上并不局限于身份行为，其亦包括财产行为。^[12]本节就原告李丁诉请中“请求确认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出发，证明赵某与李某婚姻关系不成立，赵某与胡某不构成重婚，二人婚姻合法有效，并就相关财产关系中的共有财产和同居析产等问题进行讨论。

一、结婚行为应区分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

婚姻的成立，指男女间关系因符合成立要件而被法律承认其婚姻关系。《民法典》第136条^[13]明确法律行为包括成立与生效两个要件。从总则延及分则的规范脉络来看，结婚行为作为法律行为，亦应如此。且为准确描述相关情形的法律效力，区分婚姻的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也有其必要性。但是，仍需探究我国实证法是否针对结婚行为另行规定了成立要件。若成立要件在实证法上确实存在，婚姻成立则应当是婚姻有效的前提。如果成立要件有瑕疵，则满足生效要件之婚姻仍可能不成立。部分学者基于身份行为与财产行为的区分，将婚姻效力规则和一般的法律行为效力规则相区分，^[14]并以我国《民法典》没有“婚姻成立”的表述和方便法律适用的视角为由，^[15]进一步认为结婚行为的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的并无区分必要，但在我国实证法上，区分婚姻的成立与生效有其依据，理由如下：

其一，婚姻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在法律效果上有所差异。仅从法律效果上看，不成立与无效均导致法律行为不生效力，但“法律行为的无效并不意味着法律行为在法律上根本不存在”^[16]。欠缺生效要件者，有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三种可能的法律效果，而欠缺成立要件者仅有不成立一种可能。若以“不成立”与“无效”均导致法律行为不生效力为由，得出成立与生效要件并无区分必要的结论，未免以偏概全。**举例而言，在我国婚姻家庭法上，同居关系未登记者，无结婚之意思表示合意，缺乏成立要件，显然为婚姻关系不成立。若对两类要件不加区分，将“无结婚之意思表示”归结为无效或可撤销事由，一方面，会与我国所采结婚无效和可撤销事由为封闭式立法相矛盾，^[17]另一方面，也会与我国婚姻无效为宣告无效出现冲突。因此，只能通过区分成立与生效要件对上述问题加以解决，将结婚意思的合意归结为成立要件。**

其二，规范层面经由法教义学解释亦可得出结婚成立要件。结婚行为存在效力要件，实

[11] 若亲属法行为为双方行为，可称为亲属契约。参见王泽鉴：《民法总论》（2022年重排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55-256页。

[12] 参见江平主编：《民法学》（第4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720页。

[13] 《民法典》第13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参见刘征峰：《民法典中身份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与例外》，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4期；刘征峰：《家庭关系民法适用和续造的顺序》，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1期。

[15] 参见韩世远：《财产行为、人身行为与民法典适用》，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4期，第37页；夏江皓：《论无结婚行为能力的精神障碍者缔结的婚姻效力》，载《法学》2023年第9期，第104页。

[16] [德]维尔纳·弗卢梅：《法律行为论》，迟颖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654页。

[17]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7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的三种无效婚姻以外的情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民法典》规定的婚姻无效事由和可撤销事由均为封闭式立法，保障婚姻关系的稳定性，不得擅增无效或可撤销事由。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82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64页。



证法上见诸婚姻无效和可撤销处。而存在独立的结婚行为成立要件，即为本意见所要证成之处。**学理上**，我国通说认为，结婚登记不仅是成立法律婚的特殊形式要件，而且是成立法律婚的唯一形式要件，^[18]可见其与生效要件判然有别。**实证法上**，存在独立的结婚成立要件的依据如下：**首先，从文义解释的角度看**，《民法典》第1049条的完成结婚登记“确立婚姻关系”中的“确立”二字，应解释为“确认成立”，即结婚登记之后婚姻关系始得“成立”，此处为结婚存在成立要件的实证。**其次，从结婚登记法律效果反证的角度看**，《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7条第2款^[19]规定，结婚登记程序瑕疵之解决方式应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质言之，婚姻登记瑕疵属于行政瑕疵，其区别于实质要件的瑕疵，瑕疵影响的是婚姻关系的成立与否或存在于否，即可从此处反证婚姻存在成立与生效的二分。^[20]司法实践中，法院亦承认结婚登记作为成立要件的独立性。^[21]**再次，沿着《民法典》第136条既有的规范谱系来看**，承认结婚行为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的区分，有利于贯彻法律行为的基础理论，盖法律行为“系由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共同组成之，须二者兼具，法律效果始焉发生”。^[22]没有必要强行混淆成立与生效二要件。

其三，比较法上来看，婚姻的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之分立，应属法解释之结果而不以明文为要。日本法上，即使《日本民法典》第739条第1款规定“婚姻，因按户籍规定进行的申报，而发生效力”，但日本通说以为，欠缺申报之婚姻，在法律上并不存在，属婚姻不成立而非无效。^[23]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上并无婚姻不成立之用语，但我国台湾地区学术界通说认为，结婚行为在逻辑上以成立为先，生效为后，即当事人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婚姻之形式要件，其婚姻尚未存在，自属婚姻不成立，而非婚姻无效。^[24]可见，所谓的依据《民法典》没有“婚姻成立”的表述，而断然认为结婚行为不包含成立要件，有臆断之嫌疑。

综上所述可知，结婚行为的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并不相同。本案中，为准确判断赵某与李某、赵丙与李某间的婚姻关系，确有必要对此加以区分。即使当事人满足了结婚的部分生效要件，如二者满足了《民法典》第1047条规定的结婚年龄和第1048条非禁婚血亲等客观外在的要求，但满足部分生效要件并不能当然使得法律行为发生效力，在逻辑上应先行考察二人的婚姻关系是否成立。

[18] 参见余延满：《亲属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49页；杨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与案例评注：婚姻家庭编》（第2版），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第40-54页；王利明主编：《民法学》（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929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79-86页。

[19]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7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 参见王利明主编：《民法（下册）》（第8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08页。

[21] 胡某、宋某婚约财产纠纷案，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2021）黔2322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张某与金某1、金某2婚约财产纠纷案，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2019）黑0231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曹某为与被告竺某甲离婚纠纷案，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6）浙0282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章某与被告姚某某、陆某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4）静民三（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

[22]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五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3页。

[23] 参见[日]我妻荣、有泉亨：《日本民法·亲属法》，夏玉芝译，工商出版社1996年版，第46页。

[24] 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民法亲属新论》（第14版），三民书局2018年版，第100-101页；林秀雄：《亲属法讲义》（第4版），元照图书出版公司2018年版，第89页。须强调的是，虽然台湾地区“民法”并未规定结婚行为成立要件与实质要件的区分，但其“民事诉讼法”旧第九编人事诉讼程序第一章婚姻事件程序中，则除“婚姻无效”之诉外，又规定有“确认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诉，即有婚姻不成立与婚姻无效之区分，但是依其2012年施行的“家事事件法”规定，结婚不具备婚姻成立要件时，不能提起确认婚姻不成立之诉，仅能提起确认婚姻无效、确认婚姻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等诉讼。参见郭钦铭：《亲属一案例式》，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18年版，第68-69页。



二、赵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不成立

（一）赵某与李某间不存在法定的婚姻登记成立要件

结婚行为的成立要件是具备男女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就结婚达成合意，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成立要件包括一般成立要件与特别成立要件，前者系一切法律行为的共通成立要件，一般包括当事人、意思表示与标的三项，而后者则仅存在于某些特殊的法律行为，如特定形式之于要式行为等。^[25]从实证法上看，根据《民法典》第 134 条第 1 款^[26]，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需要当事人和达成合意两个构成要件，延及结婚行为，其一般成立要件为男女双方当事人和达成结婚的合意。而由于我国实证法上的婚姻为要式婚，据《民法典》第 1049 条，结婚行为还具有结婚登记作为特别成立要件。本案中，赵某与李某并不满足结婚行为的后两项成立要件，故二人的结婚行为不成立。

1. 赵某与李某未依法表示结婚合意

赵某与李某未依法表示结婚合意，不满足结婚的成立要件。我国实证法明文规定，双方法律行为需要意思表示一致。结婚行为亦然，其若需成立，男女双方必须就结婚意思达成合意，且需依法将该合意明确表示出来，即需要以特定的法定方式做出。首先，从法条出发，根据《民法典》第 1049 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和《婚姻登记办法》第 4 条第 1 款“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之规定可知，该法定方式实际上是要求双方当事人在登记人员面前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其次，从学理上来说，我国通说认为结婚的意思表示仅指上述意思表示，即外在的、客观的意思表示，当事人在登记机构之外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意义。^[27]从规范目的和制度设计的角度来看，此处应采用绝对形式主义，即结婚行为的意思表示若在形式上存在瑕疵，例如登记人员未能见证意思表示一致，则当事人的结婚行为是无法成立的。^[28]当事人只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来确定婚姻是否存在。^[29]在司法实践之中亦有法院认定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现场申请结婚登记是进行双方真实意愿自愿结婚实质审查的前提条件，若违反，则婚姻不成立。^[30]

本案中，赵某父亲赵甲通过赵乙找乡政府负责婚姻登记的孙某办理了身份信息为赵丙、李某，照片为赵某和李某的结婚证，且由赵甲代为签字相关资料，赵某与李某没有在登记机构的当事人面前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即未依法表示结婚合意，不满足结婚的成立要件。

2. 赵某与李某间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我国采用形式婚主义，结婚登记不仅是成立法律婚的特殊成立要件，而且是成立法律婚

^[25]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16 页。

^[26] 《民法典》第 134 条第 1 款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27] 参见江平主编：《民法学》（第 4 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724-725 页；余延满：《亲属法原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2 页；田韶华：《民法典背景下，身份行为的体系化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193 页。

^[28] 参见李鼎熙：《“婚姻缔结”与“结婚登记”的二元化规制——〈民法典〉第 1049 条的法教义学重构》，载《法学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189 页。

^[2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法[2005]行他字第 13 号）第 2 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婚姻关系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登记，且不能证明婚姻登记系男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对该婚姻登记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30] 参见王碧琼、王碧云、王柳京等其他再审查行政裁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7）桂行再 13 号行政裁定书。



的唯一形式要件。^[31]依据《民法典》第 1049 条^[32]可知，结婚需要满足形式要件，即结婚的程序，是指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须履行的法定手续，^[33]该形式要件是绝对形式要件。^[34]关于婚姻登记的性质，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其一，部分学者认为婚姻登记是民事法律行为，其认为结婚登记是以民事法律行为为理论基础的，当事人身份关系及财产关系的变动是意思自治的结果，并不为登记机关所左右。^[35]但我国实行登记制的婚姻制度，进行婚姻登记是民政部门的法定职责，该观点错误地忽视了婚姻登记的行政属性，与实定法规定不相容。^[36]其二，亦有学者认为婚姻登记是行政行为，其认为婚姻登记是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等行政主体基于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而行使的行为，目的在于对婚姻关系状态予以官方确认和记载，且能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如今理论和实务界的通说亦认可此观点，认为“结婚登记”是一种行政确认行为。^[37]

(1) 涉案婚姻登记的效力不及于赵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第 3 部分第 2 段可知，如有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为不符合结婚条件的人办理结婚登记的，一经发现，要给予政纪处分，并撤销结婚登记。对弄虚作假骗取结婚登记的，以及提供其他方便造成他人早婚的直接责任人，也会严肃处理。本案中，赵甲通过婚姻登记管理人员替赵某与李某办理了身份信息为赵丙与李某，照片为赵某与李某的结婚证，即该结婚登记是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为不符合结婚条件的人所办理的，该结婚登记应被撤销。因其未被撤销，且已过五年的诉讼时效^[38]，在其上登记所显示的行政相对人去世之前，该结婚登记当然有效，但其并非李某与赵某婚姻的有效成立要件，而应是李某与赵丙婚姻的有效成立要件。就赵丙与赵某的关系而言，有两种解释：

① 视赵丙与赵某存在间接代理有违结婚行为亲为性要求

代理人显名而本人隐名，其法律后果先由代理人承担再转移给本人，但需要考虑“代理的容许性”问题。^[39]我国通说认为，结婚行为是须亲为的身份行为，应尊重当事人意思，其亲为性亦为《民法典》第 1049 条所确认，故不得代理。^[40]因此，李某与赵丙之间的婚姻登记效力不能转移到赵某与李某之间，即使想要转移，也会因《婚姻登记条例》第 6 条第 1

^[31] 参见余延满：《亲属法原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9 页；杨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与案例评注：婚姻家庭编》（第 2 版），法制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40-54 页。

^[32] 《民法典》第 1049 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33] 参见王利明：《民法（下册）》（第 8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06-508 页。

^[34] 参见李鼎熙：《“婚姻缔结”与“结婚登记”的二元化规制——《民法典》第 1049 条的法教义学重构》，载《法学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189 页。

^[35] 参见王礼仁：《婚姻登记瑕疵纠纷诉讼路径之选择——以诉讼时效法律规范的性质为主线》，载《政治与法律》2011 年第 4 期，第 15-21 页。

^[36] 参见程皓楠：《论婚姻登记瑕疵的职权纠正——评梁某某诉徐州市云龙区民政局离婚登记行政确认案》，载《法治社会》2024 年第 1 期第 109 页。

^[37] 参见马忆南：《论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处理——兼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 1 条》，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巫昌祯、夏吟兰：《婚姻家庭法学（第 2 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版，第 52 页；刘万金：《“被结婚”情况下婚姻登记机关的纠错义务》，载《人民法院报》2019 年 4 月 11 日第 6 版。

^[38] 《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案属于该条规定中的其他案件，该行政行为于 1995 年作出，至 2023 年已超过五年。

^[39]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2022 年重排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58 页。

^[40] 参见马新彦：《民法总则代理立法研究》，载《法学家》2016 年第 5 期；江平主编：《民法学》（第 4 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724 页；余延满：《论婚姻的成立》，载《法学评论》2004 年第 5 期。



款不登记“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而无法实现。

②视赵丙与赵某存在借用关系，赵某与李某间仍不成立婚姻关系

其一，在婚姻成立层面，该结婚登记确立的是赵丙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在法理上，由于我国将婚姻成立与生效分开，对于有瑕疵的婚姻行政登记本身，依行政法处理；^[41]对结婚行为存在无效或是可撤销事由的，方由民事诉讼处理。^[42]前已述，理论和实务界的通说认为，“结婚登记”是一种行政确认行为。依通行理论，可以将“结婚登记”理解为行政机关对于婚姻关系所给予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认。^[43]在行政行为的效力上，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或推定有效力，即一经成立不论是否合法就对任何人都具有被推定为合法有效而予以尊重的一种法律效力。即使认为行政行为违法，也不能直接抵制并否认其效力。若确有重大明显错误，在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宣布已经成立的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前，也应作合法有效推定。因此，结婚登记一经做出就被推定为合法有效，而结婚登记的行政相对人领取的结婚证一经颁发就具有法律效力，有公信力和公示效果，此亦为最高法肯定。^[44]结婚证上的夫妻双方即应推定为合法夫妻，受法律保护。除了结婚证上的男女双方外，任何人都没有资格持有该结婚证；即使现实占有，也不因此意味就是合法持有者，不对其产生确认其婚姻的效力。^[45]本案中，该结婚登记确立的是赵丙与李某之间的婚姻关系，基于行政行为的相对性，该结婚证的约束力不应及于赵某。

其二，在事实上，1993年赵丁出生亦以李某和赵丙的名义办理，可见即使登记无瑕疵，亦不涉及赵某；而结婚证上的照片为赵某和李某，该照片亦非《婚姻登记办法》第4条^[46]所载影响结婚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司法实践中，在“冒名——被冒名”的婚姻关系中，法院亦认为婚姻关系存续于“被冒名者”、“被借用者”与第三人之间，应诉诸行政手段。^[47]

综上，本案中，无法依据李某的婚姻登记本身去认定其与赵某之间具有法律婚。

(2) 赵某与李某婚姻无效阻却事由不能弥补形式瑕疵

对于有瑕疵的结婚登记的法律效力，最高法认为，结婚登记程序瑕疵并不必然导致婚姻关系无效，只有存在法定无效事由时，结婚行为方才无效。^[48]从法条出发，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49]可知，即使缔结婚姻时或起诉前的婚姻双方当事人存在无效婚事由，但后来无效事由消失，则婚姻归于有效。但该条适用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存在合

^[41]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7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2] 参见王利明主编：《民法（下册）》（第8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08页。学理上。有学者认为不成立与无效并无实质差别，但欠缺生效条件的后果（可撤销、效力未定）即与不成立判然有别，此处亦同。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7页。

^[43] 参见李鼎熙：《“婚姻缔结”与“结婚登记”的二元化规制——《民法典》第1049条的法教义学重构》，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1期，第190页。

^[44] 参见吴晓芳（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关于婚姻家庭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答》，载《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1年第11辑（总第83辑），第51页。

^[45] 参见金眉：《论我国事实婚姻制度之完善》，载《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10期，第81-82页。

^[46] 《婚姻登记办法》第4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申请时，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写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离过婚的申请再婚时，还应持离婚证件。”

^[47] 李某某诉黄某某离婚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人民法院（2021）桂1022民初第2907号民事裁定书；柯某诉严某婚姻无效纠纷案，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2017）鄂1126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董某与钱某宣告婚姻无效纠纷案，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2016）辽0803民初1430号民事裁定书。

^[4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76页。

^[49] 参见《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有效的婚姻登记形式要件，只有特定的情形而非形式要件的瑕疵可以弥补。就本案而言，赵某与李某之间根本没有合法有效的婚姻登记，二者的婚姻关系并未成立，没有讨论效力瑕疵上“无效事由”实质要件的空间，不能类推适用该条的有关规定。

(3) 该婚姻登记的公法与私法上的效力均不及于赵某

有学者持有观点，在学理上区分私法层面上的“婚姻缔结”与公法层面上的“结婚登记”，在此观点下原告方可认为后者错误绝对不影响前者效力，实则不然。

首先，关于私法层面上的“婚姻缔结”，即认为当事人需在民政机关人员见证下完成结婚行为后，双方当事人之间便成立私法层面上有效的婚姻关系，亦完成前文所述《民法典》第1049条与《婚姻登记办法》第4条第1款之规定，但本案中赵某与李某并未亲自到场明确表示结婚合意，即未完成婚姻缔结行为，私法层面上二人也并无有效的婚姻关系，只可言为同居关系；关于公法层面上的“结婚登记”，作为行政确认的婚姻登记，即是对该婚姻缔结行为的确认，同时为婚姻关系做成具有公示性的权利外观，仍按前述，本案中并无婚姻缔结行为，但因婚姻登记处审核不严，赵甲骗取了登记名字为赵丙和李某的结婚证，基于该行政确认行为的成立，被“确立的赵丙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只能通过新的行政行为或司法判决予以撤销，否则其对外效力不得被否认，即在赵丙与李某进行撤销前，该结婚证仍有对外效力。^[50]

其次，即使赵某与李某有明确的婚姻缔结行为，但在该结婚证依法被撤销之前，他们的婚姻缔结行为重新被确认之前，也不可认定二人婚姻成立。其一，民事审判司法权不同于行政审判司法权，在民事审判中与行政机关的行政权没有从属关系，撤销结婚登记、认定结婚证无效是行政权，在民事审判中认定结婚证的效力问题不妥，超越了民事审判的职权范围。^[51]其二，赵某、李某与赵丙均知晓该结婚登记存在的事实，但皆未对其提出异议，且如今行政诉讼时效已过，在行政相对人死亡之前，该结婚证效力正常。

再次，即使认可结婚登记错误不及于结婚缔结，但在涉及到保护善意第三人的信赖利益时，将作为权利外观的结婚登记等同于婚姻缔结并无不当。^[52]在此框架下，婚姻缔结与婚姻登记的界限变得模糊，两者相互交织，共同影响着婚姻关系的法律认定。从行政行为的公示力来看，我国采取的是婚姻登记制度，若言结婚证上名字错误不影响本来的婚姻关系的成立，第三人无法确认陌生人的婚姻关系，结婚证的公示力也变得无意义。从社会稳定性来看，其亦会引发社会对婚姻制度信任度的下降，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本案中，即使历史资料未补录，但若存有写着赵某与李某名字的结婚证，胡某不知晓赵某前婚的概率便会大大降低。胡某作为善意第三人，一旦前婚有效，其婚姻便可能因重婚而无效。故出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目的，也尊重李某与赵某于1995年断绝关系的意思自治，应当直接将结婚登记等同于婚姻缔结，认为赵某与李某未曾进行婚姻登记，也未曾有过婚姻缔结行为，即赵某与李某之间不成立法律婚姻。去除登记行为，从事实的角度讲，赵某与李某二者的结婚行为是否有效，则需要转入对二者关系定性的讨论。

^[50] 参见李鼎熙：《“婚姻缔结”与“结婚登记”的二元化规制——〈民法典〉第1049条的法教义学重构》，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1期，第185-189页。

^[5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247页。

^[52] 参见李鼎熙：《“婚姻缔结”与“结婚登记”的二元化规制——〈民法典〉第1049条的法教义学重构》，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1期，第196页。



（二）赵某与李某间系同居关系而非事实婚姻关系

1. 赵某与李某不构成“事实婚姻”

赵某与李某并未登记结婚，对于二人关系的探究，可转入“事实婚姻”进行考察。事实婚姻是与法律婚姻相对的概念，即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男女未履行结婚的程序要件，以夫妻名义公开共同生活来公示其婚意，足以使相关公众相信其有夫妻身份的两性结合。事实婚姻顾名思义，其核心在于男女双方婚姻呈现事实的状态，即男女双方完全具备缔结婚姻的实质要件，仅欠缺登记这一程序要件。^[53]

依《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条^[54]的规定，事实婚姻需要满足男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和时间上在“1994年2月1日以前”三个要件。根据该规定，1994年2月1日前的事实婚姻，人民法院对其合法性予以认可，即便是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仍是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但1994年2月1日之后的事实婚姻，若不补办结婚登记，一律将按照同居关系处理。本案中，赵李二人设宴办礼等行为，可以作证其确实“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在1994年2月1日前，赵某不满22周岁，不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中的“达到法定婚龄”，在赵某达到法定婚龄后，二人也未补办结婚证，仅能认定为同居关系。结合上文关于婚姻登记瑕疵的讨论可知，本案当事人赵某与李某并不满足“事实婚姻”的实质要件，二人不构成“事实婚姻”。

2. 赵某与李某间系同居关系

依《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条第3款的规定，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但未办结婚登记的，依据同居关系的规定处理。本案中，在赵某年满二十二周岁到赵李二人感情破裂期间，二人的关系应为同居关系而非夫妻关系。

由于同居不属于法律所规定的两性生活类型，由《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条第1款^[55]的规定可知，同居的男女双方并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身份，而只是一种事实状态，其形成、持续和解除都不需要形式要求，亦不受身份法之保护。目前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同居关系，同居关系本身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内容，故没有必要由人民法院通过判决的方式予以解除。^[56]本案中，1995年6月，因李某与赵某的矛盾爆发而致赵某与李某关系破裂，赵李二人合意解除同居关系并不再联系，应无争议。至于同居析产等问题，下文再叙。

3. 赵某在与胡某结婚前的婚姻状态应定位为“无婚”

原告李丁诉请“请求确认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我国实证法上，《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20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所规定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是指无效婚姻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该条规范的反对解释是，婚姻在被宣告无效之前，理应受到法律保护。另依《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9条：“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

^[53] 参见吕春娟主编：《无效婚姻制度之法理与实务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0页。

^[54]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条规定：“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

^[55]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5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郑学林、刘敏、王丹：《〈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若干重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13期。



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可见，我国婚姻无效系宣告无效而非当然无效。在此立场之下，婚姻不成立或不存在为“无婚”。^[57]由于婚姻不成立与婚姻无效判然有别，后者可以随补正事由的产生而效力补正，前者则无此可能。

本案中，赵某与李某之间不成立法律婚，也不成立事实婚，应认定为“无婚”。因此，赵某所未履行登记的“婚姻”无需无效认定程序，其与李某的婚姻并不存在，与他人结婚并无障碍。

三、赵某与胡某间的婚姻关系有效

（一）赵某与胡某间的婚姻关系并非重婚

我国在立法层面严格限缩婚姻无效事由，并未设概括性条款，《民法典》第1051条封闭式列举了“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和“未到法定婚龄”三个事由。依原告诉请，**本案中**，赵某与胡某于1998年登记结婚之际，婚姻无效之事由仅有“重婚”一种可能。

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违法行为，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违法行为。^[58]我实证法上明文禁止重婚。^[59]但是，重婚之“配偶”系指有身份法上之夫妻，判断重婚的标准就应该是，前婚和后婚同时被法律所承认，且即使本案中胡某就赵某与李某的旧事处于善意状态，如果重婚成立，“也不影响婚姻无效的认定”^[60]。**本案中**，赵某与李某二者曾属同居关系，且该同居关系于1995年就已经解除，赵某的婚姻状态系“无婚”，1998年之赵某与何人结婚乃其自由，不受干涉。赵某与胡某结婚有真实的意思表示，达到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制，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并且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完全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婚姻合法有效。

（二）赵某与李某婚姻成立有效不当然导致赵某与胡某婚姻无效

1. 赵某与李某婚姻即使有效亦因李某去世而解除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缔结婚姻起至解除婚姻关系为止。婚姻终止是指“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因发生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归于消灭”，原因包括“离婚”和“婚姻当事人一方的死亡”，^[61]对于前者，有《民法典》第1076条第1款^[62]规定的协议离婚和第1079条第1款^[63]规定的诉讼离婚，应满足法定条件和程序要求。对于后者，因婚姻关系的主体之一在法律上已不复存在，婚姻关系从一方死亡起自动解除。

本案中，若认定赵某与李某法定婚有效，那二者婚姻也于2016年因李某的死亡而解除，即赵某与李某双方婚姻关系实际解除于2016年9月6日李某死亡时。

2. 赵某与胡某的重婚可适用效力补正

依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64]可知，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

^[57] 参见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6页。

^[58]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82页。

^[59] 《民法典》第1042条第2款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60] 温世扬主编：《中国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598页。

^[61] 参见马忆南：《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5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10页。

^[62] 《民法典》第1076条第1款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63] 《民法典》第1079条第1款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64]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此处所言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与本案相关的便是重婚。对于重婚是否存在补正事由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自婚姻无效情形消失之日起，无效婚转化有效婚。^[65]另外一种意见认为，重婚因违背婚姻的公益要件，原则上无效，但出于保护重婚中的善意一方（即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的目的，可以认定在重婚一方的合法婚姻已经终止之时，重婚之效力瑕疵被补正。^[66]故唯“重婚”作为无效事由者，前婚已解除，后婚的效力均可借此条而补正，理由如下：

其一，从法规范出发，《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并未将重婚排除在外。婚姻的无效是以婚姻的违法性为条件，如果违法性已经不复存在，即婚姻无效的原因已经消失，不应再宣告婚姻无效。法条并没有规定重婚情形除外，既然没有作出排除或例外性规定，就不能以维护一夫一妻制为由，简单粗暴地认为重婚属于绝对无效的情形。

其二，出于保护善意相对人的目的，在重婚背景下允许限缩性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具有一定积极意义。首先，其虽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但机械认定其无补正事由，对于重婚婚姻中的善意一方有失公平。若在法定婚姻无效的情形已经消失的前提下，因该善意方重婚配偶的死亡，该善意方就丧失了法定继承权，或该方在无过错的情况下，当然的承担了以同居关系分配财产的后果，无论哪种情况都是有失公平的。**其次，从比较法上来看**，倾斜保护重婚婚姻中善意的一方、限制性允许重婚婚姻的效力补正，可以做到利大于弊、更加合理，同时不会过于激进。有的立法例将前婚不复存在明确规定为补正事由，只是对可补正情形的规定不尽一致。如我国澳门地区民法将前婚的撤销作为补正事由，^[67]《葡萄牙民法典》认为重婚婚姻系可撤销婚姻，但前婚的无效或撤销可以使重婚之婚姻成为有效。此外，重婚中的善意一方可以主张该方在该重婚婚姻中所产生的利益，并可以对抗第三人，《德国民法典》将重婚认定为可废止（可撤销）婚姻，被废止的婚姻自判决生效后效力消灭。若一方再婚时前婚已经诉请离婚，或前婚已经开始了离婚或废止程序，即便前婚最终于再婚后判决废止，再婚亦为有效婚，不可废止。重婚中的恶意一方，没有法定继承权。^[68]

本案中，即使法院认定赵某与李某的婚姻有效，但2016年时这段婚姻便已消灭。原告李丁于2023年提出以重婚为由判定赵某与胡某的婚姻无效，此时前婚已消灭，赵某重婚的状态已不存在，赵某与胡某之间构成无效婚姻的法定事由亦已消除，赵某与胡某的婚姻自2016年后应为有效。**此外**，即使法院不支持重婚背景下直接适用《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但也应处于保护善意相对人的角度，考虑自婚姻无效情形消失之日起，即2016年起，赵某与胡某的无效婚转化成有效婚，保障胡某继承赵某遗产的权利。

四、赵某与胡某结婚后所得系夫妻共同财产

（一）赵某与李某间不存在同居析产问题

规范层面，由于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法律层面上的解除同居关系必须“附庸”于同居析产和同居子女抚养。^[69]《民法典》第1054条第2款规定：“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

^[65] 参见吴晓芳：《如何理解“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7年总第69辑，第171-174页。此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京民申2779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49563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3）粤0605民初31181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均认为重婚一方的合法婚姻终止后，重婚事由消失，该婚姻自重婚事由消失之时，转为有效。

^[66] 参见王丹：《法定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适用规则》，载《人民司法》第17期，第22页。

^[67] 参见澳门地区民法第1506条规定：“重婚者之前一婚姻被解除（包括配偶一方死亡或双方离婚）或者被撤销的，其最后一婚姻（重婚）则成为有效婚。”

^[68] 《德国民法典》第1314条第1款规定：“重婚系可废止婚姻”；第1313条：“婚姻经法院裁判废止后，其效力自判决确定时起解消。”；第1315条第2款第1项：“重婚一方再婚之前，前婚已诉请离婚或废止，并于再婚后判决确定者，婚姻不得废止”；第1318条第5款规定，对于配偶一方违反第1306条之情形，而于结婚时知悉婚姻已废止者，不适用第1931条规定（即配偶得法定继承权）。

^[69] 参见曹薇薇：《后法典时代婚俗引致纠纷司法解决路径的审视和优化》，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2



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如果赵某与李某在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存在财产关系，应当进行同居析产。**但是在本案之中**，并无双方在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取得共有财产的实证，相反，案涉赵某财产均产生于 1995 年 7 月 4 日赵某到江苏苏州后，此时其与李某的同居关系业已终止，案涉财产不产生于二人同居期间，二人财产亦无混同可能，故李某不可能对案涉财产享有所有权。因此，赵某死后的财产，不涉及赵某与李某同居期间共有财产之孳息与增益，可知此处并不涉及到同居析产的问题。

（二）赵某婚前财产的厘定

我国法定财产制以婚后所得共同制为主，并引入约定财产制，此时就需要厘定婚前财产。婚前财产的厘定，是以根据时间标准或来源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夫妻个人财产的财产不会因为婚姻关系的存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70]《民法典》1063 条^[71]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种类，以赵某与胡某结婚与 1998 年 5 月为时间标准，下文对各个种类的婚前财产分别讨论。

1. 婚前股份

一般而言，婚后之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应归为夫妻共有，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26 条设有例外：“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首先**，孳息于我国《民法典》第 321 条^[72]区分了自然孳息与法定孳息两种，前者系指依物的自然属性或通常的使用方法而产生的收获物、出产物，后者系指是指依一定的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收益；^[73]**其次**，自然增值系因通货膨胀或市场行情等外在因素的变化所致的价值增长状态，其与夫妻双方或一方积极进行劳动、投资、管理而取得的主动增值判然有别。

本案的涉案财产，并不涉及孳息及自然增值。本案中，1995 年 8 月 3 日，赵某与朋友张某成立甲公司，赵某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中的 45 万元，且该股权在结婚之前增值到了 90 万元。在赵某离世之际，一股之价格已为 12.5 元。但是需要注意的是，1998 到 2023 年中间的股价增长并非自然增值，其股价增值是赵某与胡某夫妻二人共同努力的结果，胡某甚至担任了甲公司销售总监，参与了甲公司的经营。如若赵某婚前持有的股权在婚后没有操作过，则股权增值的部分尚可认定为自然增值。但赵某与胡某结婚后，甲公司先后经历三次增资扩股，赵某持股由 45 万增至 4000 万，二人婚姻存续期间赵某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并非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导致的增值，而是胡某参与公司经营，与赵某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一过程属于共同经营。最高法明确指出主动增值的判断标准系“财产所有人在此状态的发生过程中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即财产所有人将原有财产投入到价值再生产的过程中。”^[74]

从另一角度来说，即使认为胡某婚后在甲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仅仅是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工资报酬的行为，赵某在婚后的股权增值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即使赵某对公司经营

期，第 184 页。

^[70]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31 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1] 《民法典》第 1063 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72] 《民法典》第 321 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73] 参见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8-30 页。

^[7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38-244 页。



投入了更多的精力，使股权在婚姻存续期间产生了主动增值，但这需要夫妻另一方胡某对子女养育、家务劳动付出更多精力，应当认为婚后的股权增值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司法实践中，婚姻存续期间的主动增值并有相应证明的，亦认定其为夫妻共同财产。^[75]

因此，本案中，赵某在 1997 年所持有的不涉及主动增值的 45 万元股权才属于婚前财产。

2. 婚前物权

本案婚前财产之物权部分，仅涉及不动产所有权。《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78 条第 1 款^[76]规定了夫妻双方按揭购房之情形，对该条进行反对解释，可知夫妻一方在婚前全款购房而登记于自己名下者，应属于婚前财产。**本案中，赵某在结婚之前用经商收入全款购买的 2 套住房，且登记于自己之名下，价值 30 万元，其享所有权无瑕疵。至赵某离世时，该房屋市值约 600 万元。故该住房属于婚前财产应该无疑义。**

3. 婚前债权

婚前之债权系财产性权利，属于《民法典》第 1063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一方的婚前财产”应无可置喙。唯特需说明的是，银行存款的性质应该属于债权。理由在于，现金资产进入银行之后便会导致难以辨认储户所有的是哪些金钱，所有权客体特定的要求不能继续被满足，即已经构成添附中的混合，此时银行已经取得全部金钱的所有权的同时负返还同等数额金钱之债务。^[77]**因此，本案中赵某婚前所有之 5 万元银行存款属于债权，应归为婚前财产。**

（三）赵某与胡某夫妻共同财产的厘定

《民法典》上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载诸第 1062 条^[78]，彰显我实证法上的婚后所得公有制。

1. 婚后股份

《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1 款第 2 项中之“投资”系因家庭财产投资形式日趋多元化而生，将股票、证券、期货等投资产生的收益纳入其中。^[79]在具体投资行为定性上，增资系公司成立后“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增加公司资本额的法律行为”^[80]，增资扩股中的内部增资即为由原股东增加投资扩大股权，于原股东言，被定性为原股东的投资行为应无异议。

本案之中，涉及三次同比增资，其皆属于投资行为，而投资行为所用之资金系赵某与胡某婚后取得的甲公司分红。前文已述，赵某与胡某婚后甲公司股权主动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后不断取得的分红其属于《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1 款第 2 项中的“收益”当无疑义，是故所购得之股份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综上，赵某与胡某共有的婚后股份包括 3955 万元股权，和余下 45 万元股权自二人婚后的主动增值部分。

^[75] 参见雷某与谭某离婚后财产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 1003 号再审民事判决书；戴某与余某 1 继承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民终 1453 号民事判决书。

^[76]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78 条第 1 款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77] 参见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37 页。

^[78] 《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7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50 页。

^[80] 李建伟：《公司法》（第 6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80 页。



2. 婚后物权

赵某离世之际，所牵涉之所有物包括价值 3900 万元的 8 套住房、价值 100 万元的 3 辆小汽车，价值 200 万元的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但就这些财产中的婚后取得部分而言，其皆用婚后取得的分红以购得，根据《民法典》第 1062 条的规定，股东分红属于投资经营性的收益，因此，排除掉两套婚前住房，其余所有物皆是在赵某与胡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反观原告诉讼请求中的“请求确认 3 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赵某遗产”，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27 条^[81]规定，婚后用共同财产所购而登记在一方名下之房屋，应归为共同财产，据此进行当然解释，婚后用共同财产所购而登记在双方名下之房屋，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 婚后债权

除却 5 万元的婚前财产，赵某名下之 3995 万元银行存款皆为婚后所得，为赵某之投资收益与工资。即便认为这一投资收益有甲公司股权分红的其他来源，从胡某对子女养育、家务劳动之付出看，亦应当认为婚后投资收益及工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从此角度观察，共有部分之物权与债权亦是投资收益的延伸，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无疑义。

综上，赵某的婚前财产包括不涉及婚后主动增值的 45 万元股权、婚前所购 2 套住房和 5 万元银行存款，其余财产皆为婚后财产。原告诉讼请求中的“请求确认 3 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赵某遗产”，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五、即使赵某与胡某婚姻无效同居期间财产也非赵某个人所有

（一）无效婚姻同居期间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

依据《民法典》第 1054 条第 1 款^[82]和《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22 条^[83]之规定可知，无效婚姻自始无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只属于同居关系，对于同居期间的财产，若无当事人协议或是可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证据，按共同共有处理。此时的共同共有虽异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其理论基础均是“夫妻”（曾是夫妻关系）之间的协力，其也对当事人的婚姻家庭分工提供了一个合理的预期。^[84]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首先**，此时当事人虽没有配偶身份关系，但共同生活期间因紧密联系而共同投资、经营或者共同购置的，应认定为共有财产，且基于上述紧密联系，并不要求双方付出同等的劳动、智力才能形成共同共有；其次，对于“共同购置”的理解，不仅包括双方共同出资或以双方名义共同签订财产购置合同，亦应包括仅由一方签订合同，但为共同生活需要而购置的财产。^[85]即如若法院认定赵某与胡某的婚姻因重婚而无效，在本案中二

^[81]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27 条规定：“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82] 《民法典》第 1054 条第 1 款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83]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22 条规定：“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

^[84] 参见田韶华：《民法典背景下，身份行为的体系化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66 页；张晓远：《论夫妻个人财产婚后收益的归属》，载《民商法论丛》2020 年第 2 期，第 164-169 页。通说认为夫妻共有财产的法理基础为“夫妻协力”观点。

^[85] 参见许某；秦某；朱某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民终 1312 号民事判决书；董某与韩某 1 等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1 民终 3966 号二审



人无协议，也无证据可证明二人同居期间的财产归属于某一方的前提下，二人同居期间的财产应按照共同共有处理。

（二）赵某与胡某间存在同居析产问题

李某作为合法配偶的财产权益不得侵犯，但即便如此，剩余份额也不应全归于赵某一人所有。关于胡某可分的共同共有的财产具体份额问题，**首先，就同居过错方面**，胡某在与赵某进行结婚登记时其对于赵某与李某间关系并不知情，且其直到死亡也处于不知情的状态，其与赵某处于同居状态时属于善意的无过错方。尽管已确定李某系赵某配偶，法律保护其配偶利益不受侵害，^[86]但胡某同样以组建家庭的善良意愿结婚生子，属于无效婚姻中的无过错方，其合法财产利益亦应予以保护。**其次，就共有财产贡献方面**，根据本案事实，自赵某与胡某同居以来长达 25 年的时间里，其与赵某协力促成同居财产的形成和积累，并致力于照顾二人儿子被告赵戊，不管是在财产的直接创造，还是家事劳动，都有相应的贡献。虽赵某与胡某收入差异过大，但如果以此为理由认为赵某于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归个人所有，必然对收入较少但在抚育子女等家务上付出大量劳动的胡某极为不利，自然不可如此以为。^[87]**考虑到作为合法婚姻当事人的李某的权益，平衡处理合法婚姻所产生的夫妻共同财产与长期非法重婚期间经营劳动所产生的客观财富^[88]**，且胡某系上述财产的重要贡献者、参与者，李某并无出资或出力等实际情况，被告方不言五成的份额，但原告“请求确认 3 套登记在赵某和胡某名下的房屋属于赵某遗产”的诉讼请求损害了胡某的合法权益是不言而喻的，故被告方认为，即使认定赵某与李某的婚姻有效，原告该项诉讼请求也应驳回。

第二节 涉案财产的继承应按照赵某订立的遗嘱执行

一、赵某在遗嘱中设立的“赵氏家族基金”应解释为遗嘱信托

所谓遗嘱信托，即通过遗嘱设立的信托。我国《信托法》第 2 条对信托做出了立法定义：“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对信托的设立方式，《民法典》第 1133 条第 4 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可见我实证法上对遗嘱信托的肯定态度。

（一）对遗嘱的解释应采意思主义路径

《民法典》第 142 条第 2 款规定：“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遗嘱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因此，在对遗嘱的意思表示进行解释时，**解释方法上**，无需将相对人或受益人之信赖利益保护纳入考量，应采用意思主义的解释方法，径直根据表意人的意思进行解释。^[89]**解释因素上**，应从文义解释出发，综合目的、体系、惯例和诚实

民事判决书。

^[86] 《民法典》第 1054 条第 1 款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87] 参见冉克平：《论婚姻无效的法律效果》，载《现代法学》，2023 年第 45 期，第 84 页。

^[88] 参见曾某、马某 1 等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1 民终 7062 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丁蓉慧与胡秀琴等赠与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 01 民终 12064 号民事判决书。

^[89] 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38 页；朱庆



信用等解释因素入手进行阐释。文义要素自然应当首先遵循，但日常生活中，当事人并无义务使用规范术语表达意志，意思表示解释就是要将日常语言表达转化为规范概念，以便确定法律效果。^[90]任何未经解释的意思表示都不可在法律规范上找到其谱系。

本案中，赵某的遗嘱并无明文设立“信托”，而是遗嘱设立“赵氏家族基金”。对于“基金”的文义解释，无非法律概念上的“基金”与“基金会”二者。^[91]表面上看，若将本案基金解释为基金会，《民法典》第 92 条第 1 款^[92]规定捐助法人只能依公益目的而设立，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机构亦应遵守；若将该基金解释为投资基金，则其为减少投资者投资风险而设，且投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皆不能为自然人^[93]。因此，如果拘泥于形式，本案遗嘱将陷入目的不达之境地。考虑到离世的遗嘱人不可能更改遗嘱或亲自对其意思表示作阐释性解释，此时只能借助解释的手段来实现其目的。对所谓“赵氏家族基金”之解释，应采意思主义的解释方法，不可拘泥于文义，径行将“赵氏家族基金”与我国法律上的“基金会”等画上等号，而应综合考虑各种解释因素，探究赵某之真意所在。

（二）“赵氏家族基金”之误载无害“遗嘱信托”之真意

根据“误载无害真意”规则，意思表示表达的是当事人意志，当文义解释结果与当事人意志不符时，应舍文义而取目的。^[94]这亦为我国实证法观点。《民法典》第 142 条第 2 款明确了意思表示之解释不应拘泥于文义，目的是无相对人意思表示解释的重要因素。具体到遗嘱的意思表示之解释，则应以文本的目的为指引，进一步深究和推导遗嘱人订立遗嘱的动机、力图实现的经济效果和目的。^[95]换言之，文义为意思表示解释的出发点，但从目的及效果观察，方能探究遗嘱人真意。

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遗嘱人以遗嘱设立基金会，但通过解释将基金会认定为信托之情形。^[96]本案中，赵某在遗嘱中设立“赵氏家族基金”之意思表示亦应解释为设立遗嘱信托。赵某在遗嘱中指定了财产的用途与支出方式，指定了受益人与管理人的选任，确定了受益人以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和“发展基金”等方式取得信托利益，更重要的是阐明了所谓“基金会”的目的——“该部分财产永久不得分割”，也就是要求实现所有权和收益权的分离，实现家族财富的传承、永续发展之目的，这显然符合信托的法律特征。综上，应对遗嘱中“赵氏家族基金”作遗嘱信托之解释。

需要注意的是，遗嘱信托同时兼具遗嘱与信托之法律特征，只有同时满足遗嘱与信托的生效要件，遗嘱第 1 条方可生效。至于遗嘱第 2 条，“遗嘱无效，可以是全部无效，也可以是部分无效”^[97]，因此赵某遗嘱第 2 条之效力不受第 1 条效力之影响。赵某遗嘱第 2 条满足遗嘱之生效要件，遗嘱第 2 条已经生效。

育：《民法总论》（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24 页。

^[90] 朱庆育：《民法总论》（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27 页。

^[91] 从“基金”名称上看，无法准确断定出其性质为“基金”还是“基金会”，如“壹基金”名为基金，实为基金会。

^[92] 《民法典》第 92 条第 1 款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93]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94]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28 页。

^[95] 参见李文涛：《遗嘱的目的解释与形式——以暗示说理论的论争及其修正为中心》，载《北方法学》2019 年第 13 卷第 6 期，第 24 页。

^[96] 参见李 1、钦某某等遗嘱继承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终 1307 号民事判决书；黄某 1、李某 1 等继承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1 民终 16479 号民事判决书。

^[97] 参见温世扬：《中国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679 页。



二、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符合遗嘱的法定要件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遗嘱的效力应从以下五个方面加以考量：

（一）赵某设立遗嘱信托时具有遗嘱能力

《民法典》第1143条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本案中**，赵某于2022年8月立下遗嘱，且精神正常，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显然具备遗嘱能力。

（二）遗嘱信托为赵某的真正意思表示

《民法典》第1143条第2款规定：“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赵某立遗嘱之意思表示存在受欺诈、胁迫等意思表示瑕疵，遗嘱应视为赵某的真正意思表示。

（三）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1134条之规定，自书遗嘱的作成方式“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2022年8月4日，赵某立下自书遗嘱，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四）遗嘱信托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26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该部分遗嘱无效。”因此，若遗嘱处分了其他共有人的财产，则该部分内容无效。**本案中**，赵某自书遗嘱中所谓“我名下一半的股权和存款”，**从语词本身含义出发**，应解释为登记在赵某名下全部股权的一半以及赵某银行账户上的金额的一半，即2000万元甲公司股权和2000万元银行存款。结合赵某的婚前财产为45万元甲公司股权的婚前非主动增值部分（价值90万元）、5万元银行存款及2套住房，可知遗嘱并不存在处分共有人胡某财产的情形。且本案中不存在必留份情形。

（五）遗嘱信托不违背善良风俗

《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序良俗概念包含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两层意思，公共秩序指社会公共秩序和生活秩序，善良风俗指全体社会成员所普遍认可、遵循的道德准则。^[98]遗嘱作为遗嘱人根据自身意思处分自身财产的法律行为，其所涉仅为家族秩序，故从遗嘱角度，仅需考量善良风俗对该行为之效力。且善良条款之适用需完成“超过论证”，即需证明“案涉秩序伦理因素的分量超过维持私法自治结果的分量”。^[99]**本案中**，**赵某与胡某婚姻合法有效**，所涉秩序伦理因素当然不超过遗嘱自由之分量，赵某对其身后财产之处分享有充分权利。

即使赵某与李某婚姻有效，赵某设立遗嘱信托亦不违背善良风俗。首先，**从法律行为的内容看**，**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意思表示不违背善良风俗**。遗嘱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其基本构成要素是意思表示。通说将意思表示的主观要件分为行为意思、表示意识、效果意思，前两者是对其行为本身的意思，后一项涉及行为发生的效力。^[100]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行为意

^[9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72页。

^[99] 参见于飞：《〈民法典〉公序良俗概括条款司法适用的谦抑性》，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4期，第56页、第59页。

^[100] 所谓行为意思，即表意人有意为表示动作时的意思；表示意识，即行为人知道其行为具有法律意识的意识；效果意思，是指意思表示指向权利义务关系变动的意思。参见田士永：《法律行为违背善良风俗中



思和表示意思显然不违背公序良俗。涉案遗嘱信托的效果意思为受托人张某和胡某在赵某去世后，将其信托财产转移给受益人胡某及其后代。所有遗嘱信托的效果意思都是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益人，如果认为赵某遗嘱信托的效果意思违背公序良俗，恐怕所有遗嘱信托都将归于无效。其次，从法律行为的动机看，所谓动机，指产生法效意思乃至法律行为的理由。^[101]基于“民事法律不问动机”的法律技术，法律在对一项民事法律行为进行评判时，只以法律行为本身作为评判对象，而不去追问行为人基于何种动机去实施这一法律行为。^[102]司法实践中，在被誉为我国“公序良俗第一案”的“泸州遗赠案”中，法院仅根据遗赠人和受遗赠人存在婚外同居之事实而直接适用公序良俗原则否定遗嘱效力，实质是将遗赠人的动机纳入考量，这成为该案受到学者质疑的重要原因。^[103]判断是否违背公序良俗的对象应当是法律行为本身，而不是法律行为以外的日常生活行为事实。^[104]即使将动机纳入对法律行为的效力评价，该评价也需建立在当事人将其动机表示出来的前提下；在动机未显明时，只能依据效果意思推知当事人动机。^[105]从效果意思推知，赵某设立遗嘱信托之动机为确保个人财产有序传承至胡某、赵戊及其后代。从赵某视角观察，其与李某已于1995年6月7日“断绝关系”，并于1998年与胡某登记结婚。在这种认识下，要求赵某将李某纳入遗嘱信托受益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此外，赵某在遗嘱第2条要求其余财产依法分割，并未将李丁之继承权排除在外，赵某对其个人财产之身后处分享有充分权利。因此，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行为不违背善良风俗。

综上所述，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符合遗嘱的法定要件。遗嘱系死因行为，在遗嘱人死亡之后生效。本案中，赵某的遗嘱并未附条件与期限，且2023年7月19日赵某业已死亡。若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符合信托的法定要件，该遗嘱信托即可生效。

三、赵某设立的遗嘱信托符合信托的法定要件

本案中，赵某的遗嘱信托符合法定的目的、主体、财产和形式要件，具体论述如下：

（一）涉案信托的财产确定

《信托法》第7条^[106]要求信托需有确定的信托财产，且该财产为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此处“合法所有的财产”应解释为委托人有权处分的财产。^[107]本案中，信托财产明确为赵某“名下一半的股权和存款”即2000万元甲公司股权及2000万元银行存款，不包含胡某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信托财产确定且“独立”，取得方式分别为生活费、医疗费、

意思要素的分析——从泸州遗赠案开始》，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7年第11期，第248页；朱庆育：《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载《比较法研究》2001年第1期，第27-28页；黄立：《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0页。

^[101] 参见李永军主编：《民法学教程》（第2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98页。

^[102] 参见郑永流：《道德立场与法律技术——中德情妇遗赠案的比较和评析》，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185页。

^[103] 参见郑永流：《道德立场与法律技术——中德情妇遗赠案的比较和评析》，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第179-189页；黄江东：《公序良俗原则的规范功能》，载《法律适用》2002年第3期，第71-73页；沈幼伦、孙霞：《论遗嘱自由与尊重社会公德——兼谈某“第三者”遗赠纠纷案》，载《法学论坛》2002年第3期，第71-74页。

^[104] 参见刘耀东：《公序良俗在情人遗赠纠纷中的适用——基于私法与基本权利冲突理论的二元视角》，载《交大法学》2024年第1期，第41页。

^[105] 参见戴孟勇：《法律行为与公序良俗》，载《法学家》2020年第1期，第28页。

^[106] 《信托法》第7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107] 对这里的“所有”须作广义解释。因所有权的对象原则上仅为有体物，不能包括权利，因此用益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等均无法成为“所有”之对象。参见赵廉慧：《信托法解释论》，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99页。



教育费和“发展基金”，均符合法定要求。

（二）涉案信托的主体（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确定

首先，涉案信托的委托人为赵某应无异议，此不赘述。其次，涉案信托的受益人确定。依据《信托法》第9条^[108]、第43条^[109]、第11条第5项^[110]，设立信托应当有确定的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且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若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信托无效。本案中，胡某、赵戊是确定的受益人应无异议，其直系后代虽可能未出生，但仍为确定的受益人范围。胡某作为受托人，不是该信托唯一受益人，符合法律规定。再次，涉案信托的受托人确定。赵某在信托中设置的是受托管理人，可能的争议在于，信托法规定只存在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身份设置，不存在管理人，使得本案遗嘱人的目的落空。但在解释上，可以因遗嘱执行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的职责类似于信托中的受托人，让管理人承担受托人的职责，使他们相互之间承担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ies）。^[111]我实证法上并无强制性规范排斥遗嘱信托中信托受托人兼任遗嘱执行人，相反，《信托法》第13条第1款^[112]将遗嘱信托相关指引到了继承法，可见其具有兼容的可能，此亦符合《民法典》第1133条第1款^[113]规定的遗嘱执行人指定自由。在比较法上，亦有兼有遗嘱执行人和信托受托人的类似安排。^[114]本案中，从“管理人”执行遗嘱、管理遗产的作用来看，赵某指定的管理人实际上是为遗嘱执行人和信托受托人。张某已经向被告赵戊出具书面函，同意担任受托管理人，就此而言，受托人亦可确定。

综上，涉案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确定。

（三）涉案遗嘱信托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信托法》第8条第2款^[115]规定了信托行为的要式性要求。本案中，赵某遗嘱系书面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此不赘述。

（四）赵某的信托目的合法

《信托法》第6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针对信托目的的合法性，《信托法》第11条第1项规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时，信托无效。社会公共利益与公序良俗一定范围内所指相同。2001年颁布实施的《信托法》诞生于《民法通则》时代，《民法典》实施以前我国通说透过《民法通则》第7条将“社

^[108] 《信托法》第9条规定：“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信托目的；（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109] 《信托法》第43条规定：“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110] 《信托法》第11条第5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111] 参见赵廉慧：《信托法解释论》，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24页。

^[112] 《信托法》第13条第1款规定：“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113] 《民法典》第1133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114] 例如，英国法院已经不再区分遗嘱执行人和受托人，他们依照同样的原则承担责任。参见何宝玉：《英国信托法原理与判例》，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葡萄牙民法典》第2286、2288条上的“信托替换”制度亦有信托受托有兼有遗嘱执行人的安排。

^[115] 《信托法》第8条第2款规定：“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会公共利益”及“社会公德”赋以“公序良俗”之值。^[116]根据《民法典》第 153 条^[117]规定，违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所谓公序良俗，依通说，可以解释为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公共秩序”相当于“社会公共利益”，“善良风俗”相当于“社会公德”。^[118]本案中，赵某的信托目的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此处仅考察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即转入对公序良俗中公共秩序的考察。

1. 赵某与胡某是合法婚姻，赵某的信托目的合法

本案中，信托设立之目的系家族财富传承与人丁永续，并无损害社会公共秩序。赵某设立信托的财产为“名下半股权和存款”，即赵某死亡时登记在赵某名下全部股权的一半以及赵某银行账户上的金额的一半。该财产不包含胡某享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之份额，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即使认为赵某与胡某系同居关系，赵某的信托目的仍不违背公共秩序

其一，赵某的信托行为不会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金融领域公序良俗的具体标准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119]此观点亦被最高法认可。^[120]原因在于公序良俗属于弹性概念，其内涵过于抽象概括，要防止出现“向一般条款逃逸”的情形。^[121]学术界对系统性金融风险尚无完全统一定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认为系统性风险是指金融系统中的部分或者全部机构遭遇经营危机时导致的整个金融服务市场的混乱，而这种混乱可能对实体经济产生严重负面效应的风险。^[122]据此定义，系统性金融风险应具有传染性和较强负外部效应，可能导致一系列糟糕的经济后果，如金融机构倒闭，市场失灵等。^[123]本案中，赵某设立遗嘱信托的目的是实现家族财富传承，而非利用信托隐匿财产、逃避债务；^[124]且设立信托只是赵某的个人行为，仅产生对家族内的法律效果，不至产生传染性和较强负外部效应，导致市场失灵或金融机构倒闭，从而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若原告认为一个仅对家族内产生法律效果的信托会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实则是将个案影响扩大化，且系统性金融风险作为金融领域的专业名词，有其专业判断标准，不可主观臆断，本案无证据表明赵某信托可能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

其二，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宜转引至本案对公序良俗的判断。现行部门规范性文件“信托函（2018）37 号”文件^[125]以及“银保监规（2023）1 号”文件^[126]中规定了“家族信托”的

^[116]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08 页。

^[117] 《民法典》第 153 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18]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第 4 版），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1 页；朱庆育：《民法总论》（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08 页。

^[119] 参见赵霞、王德明：《围绕防范系统性风险界定公序良俗的范围》，载《法律适用》2020 年第 24 期，第 106 页。

^[12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57 页。

^[121] 参见王利明：《论合同违背公序良俗一以〈合同编解释〉第 17 条为中心》，载《求是学刊》2024 年第 3 期，第 93 页。

^[122] 参见赵霞、王德明：《围绕防范系统性风险界定公序良俗的范围》，载《法律适用》2020 年第 24 期，第 106 页。

^[123] 参见赵霞、王德明：《围绕防范系统性风险界定公序良俗的范围》，载《法律适用》2020 年第 24 期，第 106 页。

^[124] 参见张淳：《论作为逃债信托的中国式家族信托及其司法对策》，载《政治与法律》2023 年第 7 期，第 74 页。

^[125] “信托函（2018）37 号”文件中对家族信托的定义：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家族信托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受益人应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但委托人不得为惟一受益人。



受益人为家庭成员或亲属，似乎可以依据《裁判文书引用规定》第6条^[127]，在裁判说理部分将其转引至本案公序良俗的判断，实则不然。首先，部门规范性文件效力层级低。依据《九民纪要》第31条^[128]，只有违反规章中涉及金融安全等公序良俗的，才可认定合同无效，且应当慎重考量。部门规范性文件效力低于规章，且赵某将胡某设为受益人不违背金融领域公序良俗，不宜转引。其次，遗嘱信托系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意思自治在继承领域主要表现为在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思处分自己的财产，他人无权干涉。本着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将部门规范性文件转引至公序良俗的判断应当保持谦抑的态度。在符合《信托法》和《民法典》对于遗嘱和信托有效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委托人拥有高度的灵活与自由确定受托人、受托财产、管理方式及分配标准等。部门规范性文件，往往既设置对相对人之权利义务，也赋予公权力主体相应权力与责任，兼具公私法性质。^[129]若认为遗嘱信托因违反部门规范性文件直接违背公序良俗，实质是将部门规范性文件与法律作等同处理，公法进入私法的渠道被大大拓宽，不仅有造法之嫌，^[130]也会使行政权肆意侵犯私法自治。

其三，即使认为部门规范性文件可以转引至公序良俗的判断，现行部门规范性文件约束力仍不及于赵某设立的信托。家族信托尚无完全统一的定义。法律层面上，《信托法》把信托类型分为营业信托、民事信托及公益信托；^[131]《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132]亦规定自然人可以设立遗嘱信托，并无规定家族信托。在上述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家族信托是指以信托公司为受托人的营业性信托。^[133]虽然上述文件规定家族信托的受益人为家庭成员或亲属，但基于银保监会的法律地位，其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仅对以信托公司为受托人的家族营业信托有约束力，对于以自然人为受托人的家族民事信托并不适用。本案中，赵某设立的信托受托人是张某和胡某，系自然人而非信托公司，部门性规范文件对于家族信托的要求不能类推至受托人是自然人的情形。家族民事信托受益权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因此，不能凭借上述部门规范性文件排除胡某的受益人身份。

综上，赵某的信托行为符合法定要件。尽管涉案遗嘱信托中部分文字表述系以日常语言代替法律语言，但通过对涉案遗嘱体系与目的之解释，应将遗嘱人在遗嘱中的财产安排定性为信托，且涉案遗嘱信托符合法定要件。

^[126] “银保监规〔2023〕1号”文件中对家族信托的定义：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托，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家庭服务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应当不低于100万元，期限不低于5年，投资范围限于以同业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为最终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127] 《裁判文书引用规定》第6条规定：“对于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之外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经审查认定为合法有效的，可以作为裁判说理的依据。”

^[128] 《九民纪要》第31条规定：“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在认定规章是否涉及公序良俗时，要在考察规范对象基础上，兼顾监管强度、交易安全保护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慎重考量，并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

^[129] 参见汪君：《行政规范性文件之民事司法适用》，载《法学家》2020年第1期，第110页。

^[130] 参见李建伟：《行政规章影响商事合同效力的司法进路》，载《法学》2019年第9期，第183页。

^[131] 《信托法》第3条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132] 《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133] 《九民纪要》第88条规定：“信托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规定，以取得信托报酬为目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受托人身份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属于营业信托。由此产生的信托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为营业信托纠纷。”



四、原告可继承份额与其诉请不符

（一）赵某被继承财产厘定

赵某遗嘱第 2 条明确“其余财产依法分割”，实质上就是对剩余财产作了法定继承的安排。依据《民法典》第 1153 条，本案中可以进行法定继承的，即赵某婚前财产的全部及赵某与胡某婚后共同所有财产的一半注入信托财产后的剩余部分。婚前财产范围见诸前文，但遗嘱信托的信托财产，赵某“名下一半的股权和存款”（2000 万元股权、2000 万元银行存款），已经超出了赵某与胡某婚后共同财产的一半份额（1977.5 万元股权、1997.5 万元银行存款）。因此，需要将部分婚前财产注入遗嘱信托。

具体而言，赵某婚前财产中的 45 万元股权的非主动增值部分中需切割 1/2 份额（22.5 万元股权的非主动增值部分）注入、赵某所有的婚后财产中的 22.5 万元股权的主动增值部分需全部注入、赵某婚前财产中的 5 万元银行存款需切割 1/2 份额（2.5 万元银行存款）注入。此时，赵某婚前财产仅剩甲公司 22.5 万元股权的非主动增值部分与 2.5 万元银行存款。除去遗嘱信托后，婚后共同财产的 1/2 份额尚有其他遗产（6 套婚后购买的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价值的 1/2 份额（价值 1800 万元）。

综上，赵某继承人之法定被继承财产包括：①甲公司 22.5 万元股权于 1998 年 5 月 8 日后的非主动增值部分（价值 45 万元）；②2.5 万元银行存款；③赵某婚前购买的 2 套住房（总价值 600 万元）；④婚后共同财产除去遗嘱信托后的其他遗产（6 套婚后购买的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价值的 1/2 份额（价值 1800 万元）。

（二）原告可继承赵某之遗产低于其诉请范围

《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 款^[134]明确了法定继承第一顺位有“配偶、子女、父母”。在没有法律特别规定时，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且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对于法定继承部分之财产仍享继承权。所谓法定继承人，其并非“法律指定继承人”之含义，而是法律拟制死者意思的产物。^[135]超出严守法定范围之继承，实质上是违反遗嘱自由原则。

本案中，赵某与胡某虽于同日死亡，但有赵先胡后之别，并不属于《民法典》第 1121 条^[136]所规定的“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情形。因此胡某作为赵某之配偶，享有继承权；原告李丁和被告赵戊作为赵某之子，亦享有继承权。因此，就原告李丁所享有继承权，应为赵某的法定被继承遗产的 1/3 份额，即①赵某婚前所有的股权中的 7.5 万元股权 1998 年 5 月 8 日后的非主动增值部分（价值 15 万元）；②银行存款 0.8333 万元（无限循环小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③其他遗产（6 套婚后购买的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字画等）价值的 1/6 份额（价值 600 万元）。

（三）即使赵某与李某婚姻有效/赵某遗嘱无效，原告可继承遗产仍低于其诉请范围

观察原告诉讼请求，其要求“请求判决原告继承甲公司 3000 万元股权”、“请求判决原告继承赵某名下银行存款 3000 万元”、请求判决原告继承赵某其他遗产的 3/4 份额”，其上述数额与前文计算标准截然不同。原告方以李某与赵某婚姻有效且赵某遗嘱无效为前提，

^[134] 《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 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135] 参见史尚宽：《继承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

^[136] 《民法典》第 1121 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六部分 启示与反思

一、婚姻无效案件中当事人范围应进行适当调整和扩展

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针对婚姻无效情形，根据《民法典》和《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等相关法律法规，适格原告主要限于婚姻关系当事人、其近亲属或基层组织，而被告则仅指婚姻关系当事人，若双方均已去世，被告便不明确，即我国在婚姻无效案件中对当事人资格的规定显得较为狭窄，缺乏国家层面的介入。从比较法上来看，《日本人事诉讼程序法》中有规定夫妻一方或者第三人提起婚姻无效之诉时，如果依照规定应当成为对方当事人的人死亡，则将检察官作为对方当事人，我国台湾地区也规定了检察官参与与人的身份有关的非讼事件的制度。^[137]我国有学者主张我国有关立法可借鉴此做法，并认为将检察官作为这类诉讼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使诉讼保持对审结构，并使言词辩论能够充分进行，这样既可以充分保留生存一方的合法权益，又可以有效地遏制其滥用诉权，从而使无效婚姻制度得到尽可能准确的贯彻。^[138]考虑到要更全面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综合考量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道德规范和人伦关系，有必要对现行的当事人资格的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和扩展，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和需求。

二、重婚原则上不适用效力补正，但另一方有理由相信重婚一方的合法婚姻已经解除或者不存在婚姻的除外

对重婚中善意的一方，在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的情况下，补正婚姻效力，是保护善意一方合法权益的重要路径。重婚虽违反一夫一妻制度，但若一律不适用效力补正，对以组建家庭的善良意愿结婚生子的被重婚方实属不公。从刑法规定看，如果一方不知道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不能认定为重婚罪，即认定重婚罪需要当事人明知。但是，在民事上，并不区分当事人是否明知，只要存在重婚行为即可以认定为重婚。因此，虽然不能构成刑法的重婚罪，但该重婚行为并不因当事人的善意而有效，此时如何保护重婚中善意的一方是需要政策考量的。^[139]从社会效果看，在如今结婚率与生育率均大大降低的当下，重婚一律无补正事由亦会增强社会公众对婚姻的不信任感，不利于社会稳定的发展。从立法趋势上看，《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一条便提到：“以重婚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中，被告以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为由主张后一婚姻自此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主张不予支持，但另一方有理由相信重婚一方的合法婚姻已经解除或者不存在婚姻的除外。”足见我国如今对重婚是否存在补正事由已有明确的态度。

三、不应苛刻限制家族信托受益人范围

“信托函〔2018〕37号”文件出台于《民法典》之前，未曾预想到《民法典》对于家庭成员做出了较为狭窄的限制，委托人在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选择受益人应具有相当的自由权。即使“银保监规〔2023〕1号”文件出台于《民法典》之后，认为将家族信托受益人限定在亲属范围内可以避免委托人利用家族信托洗钱或逃税，但其实任何民事制度都可能被滥用而沦为非法行为的工具，应着眼于信托领域公序良俗的具体判断标准，而非限制信托受益人本身。

^[137] 参见张晓茹：《检察机关参与“人事诉讼”制度刍议》，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11期。

^[138] 参见赵钢、刘学在：《婚姻无效之诉与撤销婚姻之诉研究》，载《民商法论丛》2002年版，第30页。

^[139] 参见王丹：《法定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适用规则》，载《人民司法》第17期，第29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律师事务所函

××律师（理律）事务所 函

××理律民字[2023]第×号

理律省××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赵戊委托，指派 ××A、××B 律师为李丁诉赵戊婚姻无效、继承纠纷一案中赵戊一审阶段的诉讼代理人。

特此函告

××律师（理律）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1.授权委托书一份；

2.联系方式：××A：××××××××××；××B：××××××××××

（注：本函用于民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交）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赵戊，住所地××××××××××，身份证号：××××××19980904××××，联系电话：××××××××××。

受托人：××A，××律师（理律）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联系电话××××××××××。××B，××律师（理律）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理律省××市××区××路××××，邮编 10000×。

委托事项：

李丁诉赵戊婚姻无效、继承一案【案号：（2023）××民初×号】，委托上列受托人担任一审阶段委托人的诉讼代理人。

代理人××A 与××B 代理权限均为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出庭，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调解、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

委托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一审诉讼终结之日止（终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及法院裁判等）。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一审终结止。

委托人：赵戊

受委托人：××A，××B

××律师（理律）事务所（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由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各持一份，交人民法院一份。



附件三 证据目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目的
第一组		
1	赵丁与李某的结婚证（1992年9月15日）	证明赵某与李某之间不成立婚姻关系，且赵某与胡某婚姻关系有效
2	赵丁的出生证明（1993年9月15日）	
3	赵丁的准生证明（1993年9月15日）	
4	赵某与胡某的结婚证（1998年5月8日）	
第二组		
5	赵某的自书遗嘱（2022年8月4日）	证明赵某的遗嘱信托合法有效
6	张某向被告赵戊出具的同意担任受托管理人书面函（2023年7月20日）	



附件四 实体代理意见中司法案件援引清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要求，为辅助法庭裁判，参考检察院办理类似案例的相关文书，特此制作下表，明确相关待证事实的引用类案及裁判要点。

案件名称	案号	发文机关	文书摘录
结婚登记作为成立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具有独立性			
胡某、宋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2021)黔2322民初1459号	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	缔结婚姻是以结婚登记为成立要件，按农村习俗举行的婚礼并非法律意义上的结婚登记，三被告辩称给付系基于双方对未来缔结婚姻约定产生，不应局限于办理结婚登记，原告胡某与被告宋某已经完成举行婚礼并同居生活的婚姻，本院不予采纳。
张某与金某1、金某2婚约财产纠纷案	(2019)黑0231民初1694号	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	关于返还彩礼款的数额范围，除是否办理 结婚登记作为成立要件 以外，其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解除关系的事由、是否生育子女、是否存在正当花销等因素应一并考量……
原告曹某为与被告竺某甲离婚纠纷案	(2016)浙0282民初1047号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原、被告有结婚的合意，有登记结婚的行为，并以夫妻身份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一女， 应认定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成立 。原告持虚假身份材料与被告登记时尚未达到法定婚龄，但至本案起诉时，该情形已经消失， 应当认定其婚姻关系有效 。
原告章某与被告姚某某、陆某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2014)静民三(民)初字第19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被告姚某某辩称两被告系假结婚， 对此本院认为，婚姻关系以办理结婚登记为成立要件 ，两被告自愿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手续齐备，符合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即使一方在婚姻缔结过程中有思虑不周之处，也应为自身行为承担相应后果。
需结合亲缘关系鉴定意见和其他在案证据能够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才可认定存在亲子关系。			
张某诉王某等继承纠纷案	人民法院案例库指导案例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从证据的效力上看，叔侄关系的亲缘关系鉴定无法单独作为证明亲子关系存在的证据，因此属于间接证据，需要结合其他证据予以综合认定。在非婚生子女主张作为继承人的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已去世，无法与该非婚生子女进行亲子鉴定。 若结合亲缘关系鉴定意见和其他在案证据、客观情况，综合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等，能够达到高度盖然性的，可



			以认定存在亲子关系。
陈某甲诉刘某甲、王某、武某、刘某乙、刘某丙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关于非婚生子女继承地位的认定，根据法律规定，身份关系不适用于自认。当被继承人死亡难以进行亲子鉴定且亲缘关系鉴定结论无法得出明确、排他的指向性意见时，如何确认刘某丙的继承人地位，法院应当对此主动审查。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证据材料包括公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户籍证明）、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书证（出生证）、原始存档书证（自书信息）等。
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现场申请结婚登记			
王碧琼、王碧云、王柳京等其他再审查行政裁定书	(2017)桂行再 1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属于效力性强制规范，并非管理性规范，身份关系的确认不可由任何他人替代。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现场申请结婚登记，既是形式审查的前提条件，又是进行双方真实意愿自愿结婚实质审查的前提条件。王福臣和范绍芬违反了《婚姻法》第八条效力性强制规范，双方均不亲自到场申请，婚姻登记不成立，无法完成婚姻登记步骤，婚姻效力无从谈起，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吴思琳、王光与林荣达合同纠纷、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	(2015)执复字第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可见，我国对于婚姻关系的确认是采取婚姻登记制度，男女双方在结婚时必须到法律规定的国家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过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准予登记，婚姻即告成立，结婚证是婚姻关系合法有效的证明。
婚姻关系存续于“被冒名者”、“被借用者”与第三人之间，应诉诸行政手段解决			
李某某诉黄某某离婚案	(2021)桂 1022 民初第 2907 号民事裁定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人民法院	在全国民政局婚姻登记系统显示以黄某某名义与他人登记结婚的有十几次之多，且均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本案存在他人借用或冒用黄某某的居民身份证与李某某进行婚姻登记的事实，李某某、



			黄某某的婚姻登记行政行为存在瑕疵，依法应当由当事人向婚姻登记部门申请撤销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柯某诉严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2017)鄂1126民初1457号	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	本案中柯某与严某甲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时，因严某甲未达法定婚龄而伪造个人信息并以名为“严某”的身份与柯某登记结婚，柯某与“严某”的结婚登记程序上存在瑕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规定的婚姻无效的情形，对原告柯某要求宣告其与严某婚姻无效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董某与钱某宣告婚姻无效纠纷案	(2016)辽0803民初1430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一方当事人借用他人身份证件进行结婚登记导致结婚证载明的主体与实际共同生活者不一致。因此本案的实质问题是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即应当解决结婚登记的效力问题。由于婚姻法并未规定结婚登记程序瑕疵或违法是婚姻无效的法定事由，而结婚登记是行政确认为……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重婚存在补正事由			
张某与陈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2023)京民申2779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案中，张某以陈某构成重婚为由申请认定其与陈某的婚姻无效。根据查明的事实，陈某在原婚姻关系期间与张某结婚，并在与张某婚姻存续期间另与他人缔结婚姻，故陈某行为已构成重婚，但在张某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之时，陈某与他人的婚姻关系均已登记解除，导致二人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已经消除。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一、二审法院对张某的诉请不予支持，适用法律正确。
C某与杨某1、刘某、程某1继承纠纷案	(2018)京0108民初49563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虽然原告与杨某2结婚时存在重婚情形，但是，在此之后，杨某2与前妻正式办理了离婚手续，在两人离婚后，原告与杨某2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自此之后，原告与杨某2婚姻关系有效，应认定原告与杨某2在1992年9月21日之后建立有效的婚姻关系，原告作为配偶有权继承杨某2遗产。
杨某兰、黄某萍婚姻无效纠纷案	(2023)粤0605民初31181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原告现向本院起诉确认被告黄某萍与吕某连的婚姻无效，因原告与吕某连的婚姻已经解除，吕某连重婚的状态已不存在，被告黄某萍与吕某连之间构成



			无效婚姻的法定事由亦已消除。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难以支持。
婚姻存续期间的主动增值并有相应证明的，亦认定其为夫妻共同财产			
雷某与谭某离婚后财产纠纷再审查	(2020)最高法民申 1003 号再审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	实务中，对于主动增值部分，若一方主张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应提供证据证明股权增值部分及分红属于该股东经营劳动付出所得，或证明该股东婚内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对结婚时的股权价值存在溢价、且溢价发生系因该股东的经营劳动行为。
戴某与余某 1 继承纠纷案	(2020)粤 01 民终 1453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如果夫妻一方对婚前的股票账户进行运作，此种增值为主动增值，属于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依照《婚姻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的规定，该增值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夫妻另一方请求分割增值部分的，才应予支持。
应平衡处理合法婚姻所产生的夫妻共同财产与长期非法重婚期间经营劳动所产生的客观财富，后者按照“共同共有”处理			
曾某、马某 1 等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2023)粤 01 民终 7062 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一，一审法院作出本案为涉及因重婚行为引发的夫妻财产分割纠纷的定性正确，本院予以确认。曾某原系马某 1 的合法配偶，马某 1 和张某 1 之间的重婚行为，既触犯了刑律，亦给曾某造成情感伤害，理应受到法律制裁及道德谴责。但涉案房屋的分配确需考虑权属取得方式以及贡献程度，一审法院从合法婚姻所产生的夫妻共同财产与长期非法重婚期间经营劳动所产生的客观财富之间的平衡角度处理本案纠纷准确，本院予以认可。其二，马某 1 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工资、奖金及生产、经营的收益依法属于曾某与马某 1 的夫妻共同财产，但本案中，马某 1992 年开始在未与曾某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与张某 1 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育有两女一子，结合 1987 年后，马某 1 即从老家五华单独来广州生活、工作、夫妻双方未再共同生活等事实，一审法院根据涉案房产系马某 1 离开曾某多年以后，与第三人同居期间取得，结合张某 1 系上述财产的重要贡献者、参与者，曾某并无出资或出力等实际情况，未予支持曾某主张涉案房产全部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并无不当。
丁蓉慧与胡秀琴等赠与合同	(2018)沪 01 民终 12064 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首先，丁蓉慧与付元季相识交往后，轻信付元季的单身谎言，又相信政府机构



<p>纠纷二审案件</p>		<p>院</p>	<p>的审查，信赖婚姻登记，故丁蓉慧对付元季的前婚既非明知，亦非应知，属于无过错的善意重婚当事人。从信赖保护的角度出发，其不仅不应承受重婚带来的不利经济后果，而且应当获得法律应有的保护。其次，应予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该条也强调了对无效婚姻中无过错方照顾的财产分割原则。付元季自 2005 年起与丁蓉慧在上海交往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新增的财富源自双方的共同劳动，亦即在法律上丁蓉慧对这部分共同财富也有同等贡献，其合法财产权益不应被剥夺。也即，在前婚合法配偶与无效后婚之善意当事人之间，应取得利益平衡。</p>
<p>许某;秦某;朱某;二审案</p>	<p>(2023)京 02 民终 1312 号</p>	<p>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p>	<p>第一，在婚姻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不适用法定夫妻婚后所得共同制的规定，对其所得财产按共同财产处理。此处需要说明的是，其一，与财产法上的共有不同，在无效婚姻中，当事人虽没有配偶身份关系，但共同生活期间因紧密联系而共同投资、经营或者共同购置的，应认定为共有财产，且基于上述紧密联系，并不要求双方付出同等的劳动、智力才能形成共同共有；其二，对于“共同购置”的理解，不仅包括双方共同出资或以双方名义共同签订财产购置合同，亦应包括仅由一方签订合同，但为共同生活需要而购置的财产。</p>
<p>董某与韩某 1 等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p>	<p>(2021)京 01 民终 3966 号</p>	<p>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p>	<p>第一，就同居过错方面，根据李某起诉董某婚姻无效纠纷案中法院查明的事实可知，董某在与韩勇进行结婚登记时其对于韩勇与李某的婚姻状况不知情，其与韩勇处于同居状态时属于善意的无过错方。尽管李某系韩勇配偶，法律保护其配偶利益不受侵害，但董某同样以组建家庭的善良意愿结婚生子，属于无效婚姻中的无过错方，其合法财产利益亦应予以保护。</p> <p>第二，就共有财产贡献方面，因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取得的财产，一般按共同共有处理，故董某与韩勇对涉案房屋的共有</p>



			时间开始于双方同居之时。本院认为董某以组建家庭的意愿与韩勇长期共同生活，其在协力促成同居财产的形成和积累上，有相应的贡献。
遗嘱设立基金会，可以通过解释将此基金会认定为信托			
李 1、钦某某等 遗嘱继承纠纷 案	(2019)沪 02 民终 1307 号	上海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 院	故对钦某某、李某 2 关于李某 4 实际系欲成立基金会……在对涉案遗嘱内容解释为信托的基础上，一审法院依据我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李某 4 设立信托之目的、形式、内容等对涉案遗嘱作了详尽分析，进一步认定涉案遗嘱为有效信托文件，本院认为于法有据，予以认同，理由亦不作赘述。
黄某 1、李某 1 等继承纠纷案	(2023)粤 01 民终 16479 号	广东省广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从该基金会的名称、性质以及用途可见，李氏良峰考陈巧蝉基金就是李应辉遗嘱中指定的赠与遗产的对象。因基金会本质属于信托，成立后便是独立的主体，也会不断吸纳新的家族捐赠资金，信托财产并非固定不变的……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清楚、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违反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必然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南昌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同纠纷案	(2016)最高 法民终 215 号	最高人民法 院	各协议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应为有效。南昌农商行据以主张合同无效的相关监管规定，如《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1 号）、《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主要是针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管理性规范，不能作为认定合同效力的法律依据。
晏怡、邱东德房 屋买卖合同纠 纷案	(2018)川民 再 448 号	四川省高级 人民法院	虽然邱东德系台湾地区居民，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和《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范畴，违反上述规定可导致房屋买卖合同的买受人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合同不能履行，但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邱东德是否获得了购房安全审



			查不影响合同效力。涉案的《房屋转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中心卫生院与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0)沪74民终213号	上海金融法院	本院认为，蓝海之略公司系《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属于行政许可，约束的是出卖人蓝海之略公司对租赁物开展的经营行为。而本案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蓝海之略公司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并不必然导致所涉《买卖合同》无效，更不应成为影响系争《融资租赁协议》效力的要素。鉴于系争《融资租赁协议》并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故一审认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并无不当。
金融领域公序良俗的具体标准为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闫海丰与陈利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3)京0116民初1038号	北京市怀柔区(县)人民法院	4.社会影响。只有当违反规章的行为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如导致 系统性金融风险 时，才可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认定合同无效。在考察社会后果是否严重时，要看某类违规现象是否普遍，肯定或否定某一行为的效力对整个行业有何影响。政策有党中央的政策、国家政策、部门政策和地方政策之别，一般来说，违反党中央政策、国家政策的合同，可以认定违反公序良俗，而违反部门政策、地方政策，如违反各地有关“限购”政策的合同，一般不宜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认定合同无效。本院认同并遵循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业务观点。
江西新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祖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0)赣民终276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四是要考察社会影响。只有当违反规章的行为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如 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 时，才可以违背善良风俗为由认定合同无效。在考察社会后果是否严重时，要看某类违规现象是否普遍，肯定或者否定某一类交易行为的效力对整个行业有何影响。
刘某华、长春万某食品有限公司等营业信托纠纷案	(2023)吉01民终3220号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洪某吉林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营业信托活动违反金融监管秩序，极易 引发重大金融风险 ，其合同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因此，无论是依据当时有效的司法解释规定，还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案涉合同均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故本院对刘某



			华、洪某吉林分公司、洪某万某投资部认为《信托合同》有效的意见均不予支持。
对婚外同居者的遗赠，遗嘱本身对财产的处分不违背公序良俗			
崔某等与张某法定继承纠纷案	(2021)京 03 民终 19315 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房产遗嘱》系王某 2 生前处分其财产的意思表示，遗嘱本身对于财产的处分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据本案已查明事实，张某于王某 2 生前对其进行照料，死后对其进行安葬，履行了受遗赠人的义务，故一审法院认定张某享有受遗赠涉案房屋的权利，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张经滨、张经江与芦春岭遗赠纠纷案	(2018)鲁 01 民终 3041 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中，涉案代书遗嘱符合法律规定形式要件，结合张奎明立遗嘱时的录像，可以认定涉案代书遗嘱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继承法明确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虽然张奎明与王巧云婚姻存续期间，张奎明与芦某某有同居的事实，张奎明对其个人财产的处分，仍受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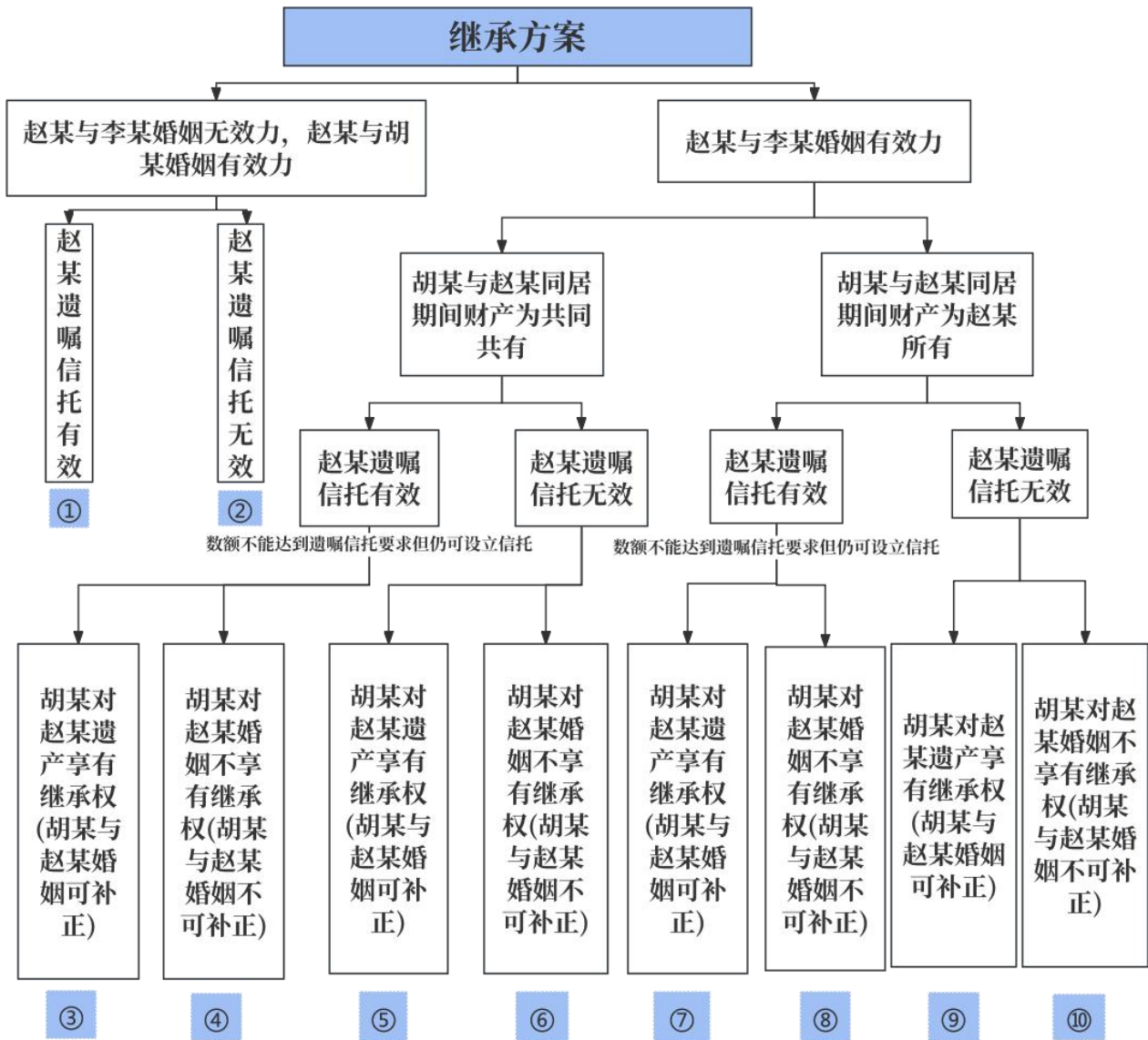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财产继承方案

原告方认为，赵某与李某婚姻无效力，赵某与胡某婚姻自婚姻登记起有效。且赵某遗嘱信托有效，按遗嘱信托要求将赵某财产注入遗嘱信托后，其余财产应按照下文图示情形①由李丁、赵戊分别继承，具体可继承份额参见李丁、赵戊可继承财产份额表中情形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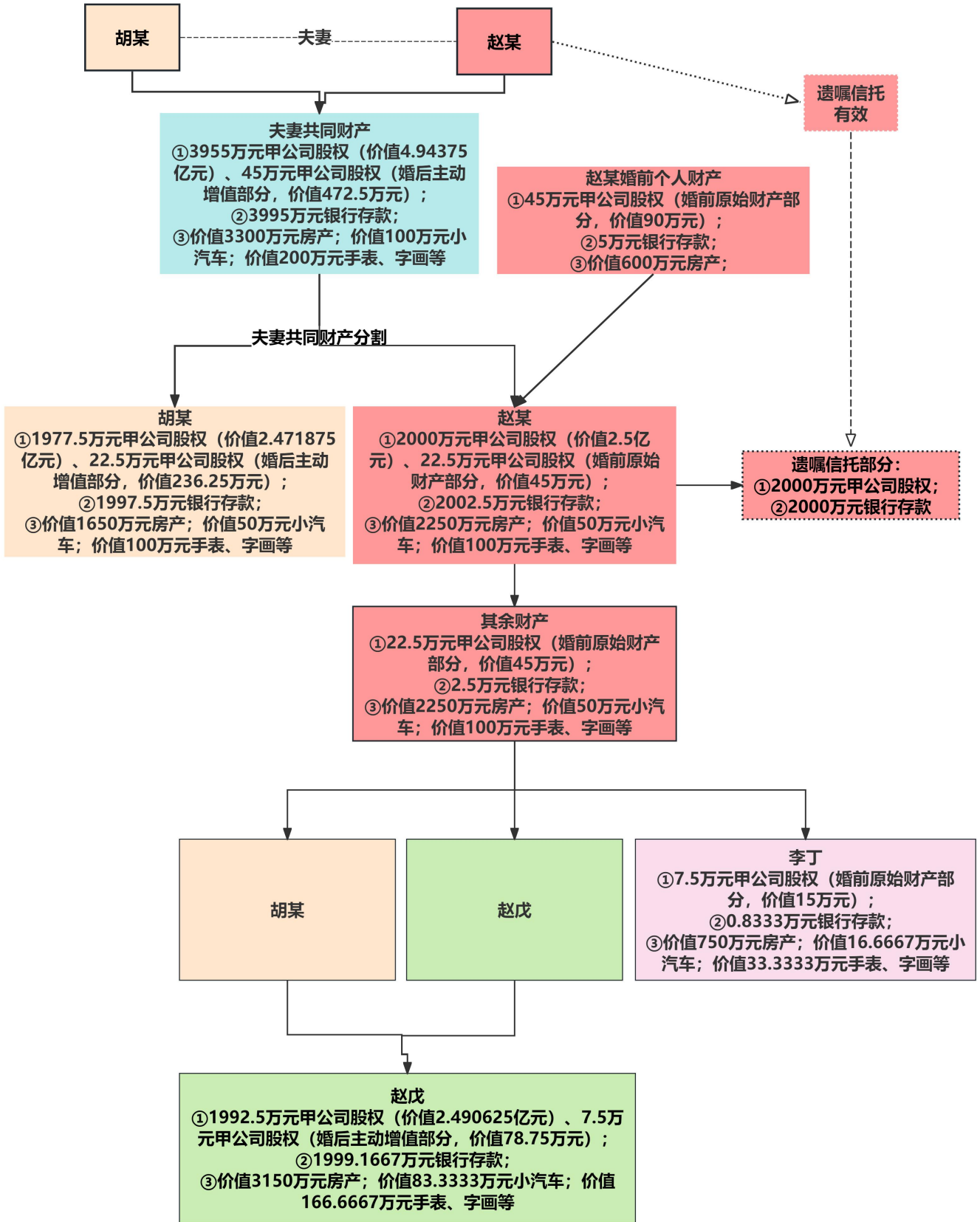
如若合议庭认为，赵某遗嘱信托无效，或认为赵某与李某婚姻有效，如下列图文及表格所示，无论持何种法律观点，在各种情形下，均不能实现原告诉请继承之财产份额，即使采被告所认可之情形⑩亦然，此不赘述。

一、财产继承方案情形图





情形①：赵某与李某婚姻无效，遗嘱信托有效





二、李丁、赵戊可继承财产份额表

李丁、赵戊可继承财产份额		
情形	李丁可继承份额	赵戊可继承份额
①	甲公司 7.5 万元股权（婚前原始财产部分，价值 15 万元） 银行存款 0.833 万元 价值 750 万元住房 其他遗产（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1/6 份额（价值 50 万元）	甲公司 1992.5 万元股权（价值 2.490625 亿元） 甲公司 7.5 万元股权（婚后主动增值部分，价值 78.75 万元） 银行存款 1999.167 万元 价值 3150 万元住房 其他遗产（3 辆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5/6 份额（价值 250 万元）
②	甲公司 666.67 万元股权（价值 8333.33 万元） 甲公司 7.5 万元股权（婚前原始财产部分，价值 15 万元） 银行存款 667.5 万元 价值 750 万元住房 其他遗产（3 辆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1/6 份额（价值 50 万元）	甲公司 3325.83 万元股权（价值 4.1573 亿元） 甲公司 7.5 万元股权（婚后主动增值部分，价值 78.75 万元） 银行存款 3332.5 万元 价值 3150 万元住房 其他遗产（3 辆小汽车、手表、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5/6 份额（价值 250 万元）
③	甲公司 2000 万元股权（价值 2.5 亿元） 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7/12 份额（价值 2450 万元）	甲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价值 1.25 亿元） 银行存款 150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5/12 份额（价值 1750 万元）
④	甲公司 2000 万元股权（价值 2.5 亿元） 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5/8 份额（价值 2625 万元）	甲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价值 1.25 亿元） 银行存款 150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3/8 份额（价值 1575 万元）
⑤	甲公司 2333.33 万元股权（价值 2.9167 亿元） 银行存款 150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7/12 份额（价值 2450 万元）	甲公司 1666.67 万元股权（价值 2.0833 亿元） 银行存款 250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5/12 份额（价值 1750 万元）
⑥	甲公司 2500 万元股权（价值 3.125 亿元） 银行存款 175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5/8 份额（价值 2625 万元）	甲公司 1500 万元股权（价值 1.875 亿元） 银行存款 225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3/8 份额（价值 1575 万元）
⑦	甲公司 2000 万元股权（价值 2.5 亿元） 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2/3 份额（价值 2800 万元）	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画等其他财产）的 1/3 份额（价值 1400 万元）
⑧	甲公司 2000 万元股权（价值 2.5 亿元） 银行存款 1500 万元	银行存款 500 万元 其他遗产（8 套住房、3 辆小汽车、手表、4 字



2024年第二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第19号代表队被告方答辩状

	其他遗产（8套住房、3辆小汽车、手表、4字画等其他财产）的3/4份额（价值3150万元）	画等其他财产）的1/4份额（价值1050万元）
⑨	甲公司2333.33万元股权（价值2.9167亿元）， 甲公司333.33万元股权（婚前原始财产部分， 价值1666.67万元） 银行存款1666.67万元 其他遗产（8套住房、3辆小汽车、手表、4字画等其他财产）的2/3份额（价值2800万元）	甲公司1333.33万元股权（价值1.6667亿元）， 甲公司333.33万元股权（婚后主动增值部分， 价值2500万元） 银行存款2333.33万元 其他遗产（8套住房、3辆小汽车、手表、4字画等其他财产）的1/3份额（价值1400万元）
⑩	甲公司3000万元股权（价值3.75亿元） 银行存款2500万元 其他遗产（8套住房、3辆小汽车、手表、4字画等其他财产）的3/4份额（价值3150万元）	甲公司1000万元股权（价值1.25亿元） 银行存款1500万元 其他遗产（8套住房、3辆小汽车、手表、4字画等其他财产）的1/4份额（价值1050万元）



附件六 涉案变更法条比对

本案法律适用中《婚姻法》与《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涉案不同条款之比较，参考 2001 年施行的《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法律依据在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33 条规定：“婚姻法修改后正在审理的一、二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一律适用修改后的婚姻法。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如与本解释相抵触，以本解释为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因本案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故不适用 1981 年施行的《婚姻法》。

婚姻法律文件对比		
法律		
规范性文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效性	失效：(2001-2020 有效)	现行
禁止的婚姻行为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婚姻要件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完成结婚登记 ，即确立 婚姻关系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无效婚姻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处理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 没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夫妻共同财产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 劳动报酬 ；(二)生产、经营、 投资 的收益；(三)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夫妻一方财产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离婚登记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离婚诉讼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名称	《婚姻登记办法》（1986）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	《婚姻登记条例》（2003）
时效性	失效：（1986-1994有效）	失效：（1994-2003有效）	现行（2003生效）
结婚、离婚、须登记	第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申请时，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写明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结婚、离婚、复婚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同国内公民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同内地居民	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



	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离过婚的申请再婚时，还应持离婚证件。	之间的婚姻登记，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依法履行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司法解释			
规范性文件名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时效性	失效(2021失效)	现行	
同居关系的法律地位	解释(二):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条 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效力	解释(一):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第七条 未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	



<p>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p>	<p>解释（一）： 第七条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四）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p>	<p>第九条 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一）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p>
<p>是否能请求确认婚姻无效</p>	<p>解释（一）： 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第十条 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夫妻死亡后确认婚姻无效的起诉受理</p>	<p>解释（二）： 第六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p>	<p>第十五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原告，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告。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告。</p>
<p>结婚登记呈现瑕疵解决</p>	<p>解释（三）： 第一条 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十七条 当事人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的三种无效婚姻以外的情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无效、可撤销婚姻的效力</p>	<p>解释（一）： 第十三条 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p>	<p>第二十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所规定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是指无效婚姻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p>
<p>无效、可撤销婚姻的析产</p>	<p>解释（一）： 第十五条 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条 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p>
<p>婚姻存续期间“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p>	<p>解释（三）： 第五条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p>	<p>第二十六条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p>
<p>夫妻共同财产</p>	<p>解释（二）： 第十九条 夫妻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p>	<p>第二十七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p>
<p>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延续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p>	<p>解释（一）： 第十九条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离婚房产处理原则</p>	<p>解释（三）： 第十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p>	<p>第七十八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p>



继承法律文件对比		
法律		
规范性文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效性	失效：（1985-2020 有效）	现行
继承的开始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继承办理顺序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遗产分配份额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



	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 组织、个人 。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 遗嘱信托 。
自书遗嘱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必留份规定	第十九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遗嘱的实质要件	第二十二条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无 民事 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 民事 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 欺诈、胁迫 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遗产分割中的夫妻共有财产	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 遗产分割时 ，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司法解释		
规范性文件名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时效性	失效：（1985-2020有效）	现行
遗嘱继承中的必留份	37. 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五条 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当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



遗嘱的无效	38.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效。	第二十六条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 该部分遗嘱 无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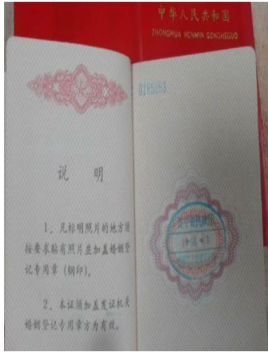
附件七 涉案证件示例说明

本案中涉及到赵某、李某的身份证，赵丙和李某的结婚证，李丁的出生医学证明与准生证明等相关证件，其证件具有公示效力，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及相关法律事实的认定有一定作用。

涉案证件示例说明		
	证明证件	证件说明
20世纪90年代的一代身份证		<p>20世纪90年代的身份证系一代身份证，其身份证上有关信息为打印，字迹清晰且盖有当地部门公章，能有效辨认其公民身份。</p>
20世纪90年代的结婚证		<p>结婚证上清楚显示持证人姓名、婚姻当事人出生时期与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信息。字迹清晰，能够清楚辨认，且有国家公章，为国家机关颁发的强公示力证书。此外，图示证件上照片无公章，其可被随意修改，无任何效力</p>



20 世纪 90 年代的准生证明



李丁出生时，根据相关政策应当办理准生证（如图），该证件会明确记录其法律上的父母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并且会加盖公章，具有较强的公示力。

李丁准生证明以结婚证为基础，以李某和赵丙的名义办理，与二人结婚证一致，其身份应当为赵丙、李某的婚生子。



出生医学证明



根据1992年6月16日起施行的《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出生医学证明书〉、〈死亡医学证明〉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1992-2013有效)规定：“从1993年1月1日起，各地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出生医学证明书》，作为婴儿出生的医学证明。”，可知婴儿在出生后必须由有关机关开具出生证明。(图示即为全国统一制定的《出生医学证明书》)

李丁于1993年9月15日出生，其登记的父亲姓名为赵丙与“赵丙、李某的结婚证”保持一致，其字迹清楚且具有公章，具有较强的公示力，可依此进行相关法律关系的认定。